



中国证监会
CSRC

2013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1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095 - 5422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交易 - 金融监管 - 中国 - 2013 - 年报 IV. ①F832. 51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5352 号

责任编辑: 胡 懿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凸版设计

版式设计: 凸版设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电话: 88190950

××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毫米 16 开 17.25 印张 400 000 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422 - 7/F · 438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目 录



主席致辞



中国证监会简介

监管架构	6
管理层	7
组织架构	8
国际顾问委员会	9
经费来源	10
人力资源	10



第一章 多层次资本市场

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	12
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	17
稳步扩大期货及衍生品市场	19



第二章 监管改革与制度建设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监管透明度	24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25
制定优先股试点有关配套规则	26
引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促进企业并购重组	27
推进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建设	29



第三章 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

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	34
促进基金行业转型升级	35
引导期货公司合规创新发展	36
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督检查	37
加强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	39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统计分析与研究	39



第四章 法制建设与稽查执法

积极推动重要法律法规修订，加强法律基础建设	42
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	43
严惩违法失信行为，维护市场“三公”	44
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交易异常情况防范和处置制度	47
建成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	47
清理整顿交易场所	48



第五章 投资者保护

推进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50
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服务方式	51
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	52
推动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服务	53
探索建立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补偿机制和多元化赔偿机制	53



第六章 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推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	56
促进证券投资跨境双向流动	57
市场开放新布局	59
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台开放	59
加强国际监管合作	60
推动落实金融监管改革	62
国际合作与交流	62



展望

市场发展	66
制度建设	66
秩序维护	66
开放共赢	66



附录

附录 1	2013 年中国证券期货监管大事记	68
附录 2	2013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74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74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74
附录 3	系统单位简介及联系方式	77
	上海证券交易所	77
	深圳证券交易所	77
	上海期货交易所	77
	大连商品交易所	78
	郑州商品交易所	7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7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0
	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1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1
	中国证券业协会	81
	中国期货业协会	82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8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3
	资本市场学院	83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83



附表

附表 1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主要统计数据 (2000 ~2013 年)	86
附表 2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87
附表 3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88
附表 4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90

附表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90
附表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100
附表 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100
附表 8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103
附表 9	境外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109
附表 10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110
附表 11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110
附表 12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111
附表 13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111



联系方式和后记

联系方式	116
后记	117



主席致辞

主席致辞



2013 年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新一届中央政府成立后，明确提出了中国证监会的职责定位，要求中国证监会切实履行好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职责。一年来，中国证监会立足“两维护、一促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切实强化和改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重启新股发行是市场广为关注的一件大事。2013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但恰逢资金市场“钱荒”袭来，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上证综指一度跌至 1800 多点，重启工作不得不推延。随后，股市企稳回升，市场总体向好。11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在暂停 13 个月后，重新启动了新股发行上市工作，恢复了资本市场基础功能，保持了市场平稳运行，并为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新股发行体制，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做了准备和铺垫。

以 2013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为标志，我国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12

月，国务院又专门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了“新三板”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股份公开转让、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服务。同时，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在普通股之外，首次在我国引入优先股这个新的股权类别，这一举措有利于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革，为发行人提供灵活的直接融资工具，进一步丰富证券品种，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产品。

2013 年也是中国期货市场建设的“丰收年”。在 1995 年“3·27”国债期货事件 18 年后，2013 年 9 月，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恢复上市国债期货，这是继股指期货之后金融衍生品市场创新发展的又一重要突破，为管理利率波动风险提供了基础性工具，也将有力促进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这一年，动力煤、铁矿石等 4 个战略性资源品种，以及鸡蛋、胶合板等 4 个宜农品种成功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大宗商品期货品种体系。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有 40 个期货品种，交易量连续居世界前列。

面对市场违法手段愈发隐蔽、执法资源相对紧张等多方挑战，我们从中国实际出发，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制定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把监管重点转移到稽查执法上，同时探索出一条建立健全“主动型”立法保障机制、“高效型”行政执法机制、“制约型”查审分离机制和“紧密型”政府部门协同机制的监管执法新路子。我们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坚决有力的措施，让破坏市场秩序的害群之马付出了应有代价。全年共新增立案调查 190 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41 件，同比分别增长 68% 和 20%；全年审结案件 142 件，同比增长 88.4%，作出处罚决定 79



项，罚没款总额达 7.28 亿元。万福生科、新大地、天能科技等欺诈发行案，光大证券内幕信息案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典型案件得到应有查处，市场违法违规活动得到有力震慑，市场秩序得到切实维护。

众所周知，中国拥有全球数量最多、最活跃的个人投资者群体，股票、债券、期货投资者 9 000 万人，公募基金投资者 6 000 多万人，其中 99% 以上是投资金额少于 50 万元的中小投资者。在中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阶段，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殊为困难。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就是保护全体投资者的理念，2013 年，我们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制度，拓宽投资者服务渠道，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万福生科欺诈发行案中，创造性地建立了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案例，得到了市场各方的充分肯定。振奋人心的是，2013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中小投资者收益回报权、知情权、参与监督权和求偿权等基本权利，构建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投资者保护政策体系，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013 年，我们坚持以开放促改革，稳步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一步增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总额度至 1 500 亿美元，人

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总额度至 4 000 亿元人民币，并将 RQFII 试点扩大至中国台湾地区、新加坡、伦敦等地。积极推进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许可制度改革，为境内企业“走出去”提供便利。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为上市国际化原油期货开启了序幕。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全年新增涉外协查案件 90 件，同比增长 66.7%。中国证监会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PCAOB）签署《中美审计跨境执法合作备忘录》，跨境执法合作打开了新局面。

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2013 年，我们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下大力气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形成了 2013 年至 2015 年行政审批事项精简方案，并及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情况；同时，不断加强自身透明度建设，设立新闻办公室和专职新闻发言人，形成每周定期新闻发布会制度，开通了中国证监会官方微博和微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我们深切地感受到，资本市场的进步离不开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广大市场参与主体的关心呵护，中国证监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为此付出了辛勤努力和汗水。在此，我谨代表中国证监会表示诚挚感谢！我们相信，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必将成为实现中国梦的重要载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中国证监会简介

监管架构

管理层

组织架构

国际顾问委员会

经费来源

人力资源

中国证监会简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2006年被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中国证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监管架构

中国证监会总部设于北京，内设21个职能部门^①和4个直属事业单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有38个派出机构，并管理19个系统单位。中国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和系统单位共同构成了统一有序的全 国证券期货监管体系。

中国证监会会机关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制度，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一线监管工作。派出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监管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各证券和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其会员（及参与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及证券交易活动进行一线监管和自律监管。这些一线监管和自律监管构成证券期货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① 中国证监会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请参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e.gov.cn）。



 管理层^①



肖 钢
主 席



庄心一
副主席



姚 刚
副主席



刘新华
副主席



王会民
纪委书记



姜 洋
副主席



吴利军
主席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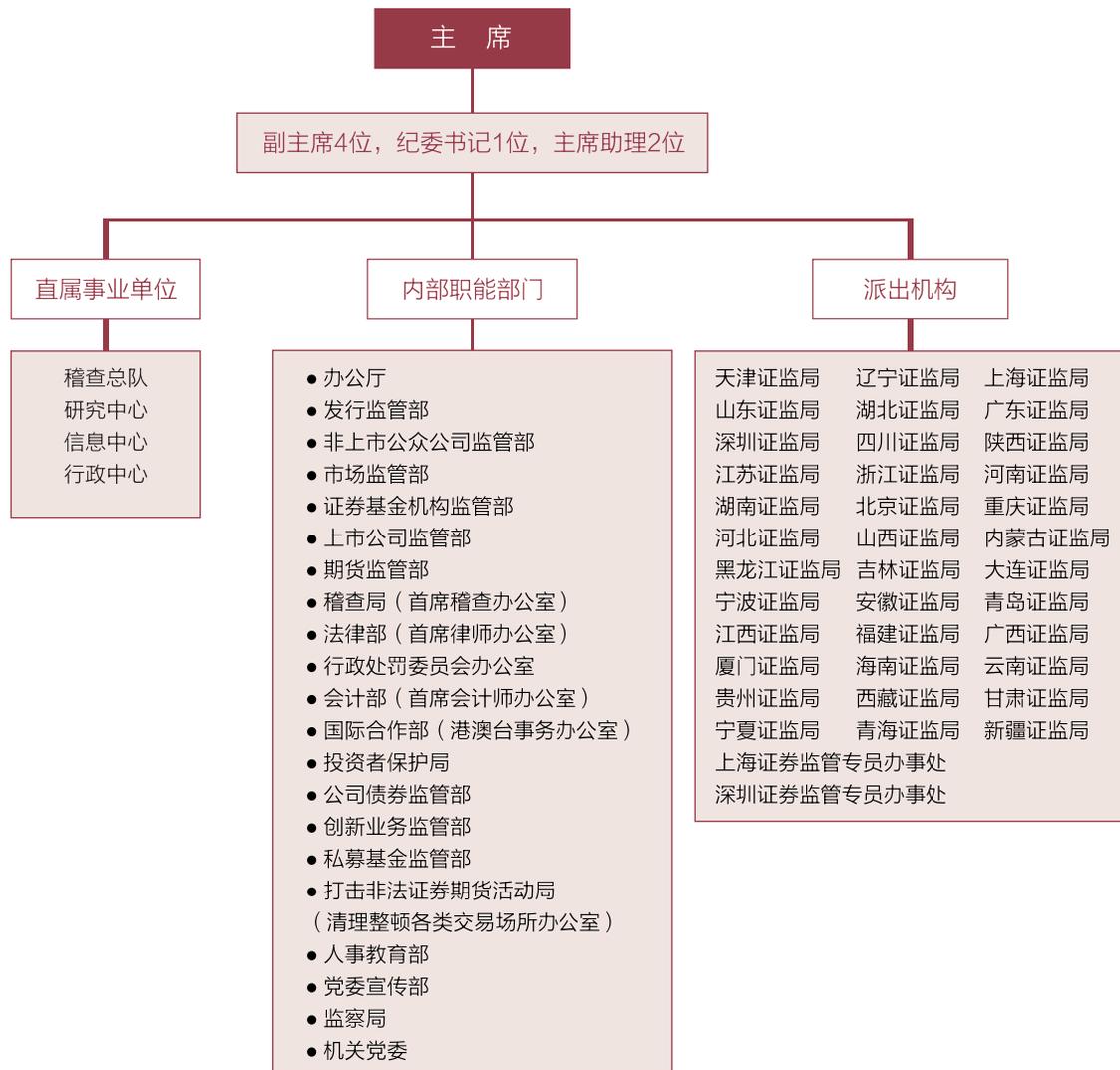


张育军
主席助理

① 致谢:中国证监会原主席郭树清(自2013年3月起不再担任证监会主席职务)、中国证监会原纪委书记黎晓宏(自2013年6月起不再担任证监会纪委书记职务)。

注:以上信息截至年报出版日。

 组织架构^①



① 注：以上信息截至年报出版日。

国际顾问委员会

国际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顾委会）是中国证监会的专家咨询机构，于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境内外前任金融监管官员、金融机构知名人士及专家学者组成。顾委会每

年召开一次会议，针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情况，介绍国际市场的最新动态及监管经验，为中国证监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中国证监会汲取国际经验、加强国际交流、推动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顾委会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现有委员22人，委员任期2年，可连任。

主席

霍华德·戴维斯（Howard DAVIES）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前院长、英国金融服务局前主席

副主席

史美伦（Laura M. CHA, SBS, JP）
中国证监会前副主席、香港证监会前副主席

委员（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列）

白泰德（Thaddeus T. BECZAK）
香港证监会前咨询委员会委员、华兴资本副主席

陈志武（Zhiwu CHEN）
耶鲁大学金融学教授、清华大学访问教授

戴立宁（Linin DAY）
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前负责人

戴彼得（Peter J. DEY）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监会前主席、摩根士丹利加拿大公司前主席

简·迪普洛克（Jane DIPLOCK）
新西兰证监会前主席、国际证监会组织前执委会主席

威廉·唐纳德森
（William DONALDSON）
美国证监会前主席、纽约证券交易所前董事长兼 CEO

阿米尼奥·弗拉加（Arminio FRAGA）
巴西央行前行长、Gávea Investimentos 投资公司创始人

何晶（Ching HO）
淡马锡执行董事兼 CEO

张夏成（Hasung JANG）
韩国高丽大学商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顾问

鲁本·杰弗瑞（Reuben JEFFERY）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前主席、美国联邦政府前副国务卿、洛克菲勒金融公司 CEO

亨利·克拉维斯（Henry R. KRAVIS）
KKR 联合主席兼联合 CEO

里奥·梅拉梅德（Leo MELAMED）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终身荣誉主席

梁定邦 (Anthony F. NEOH)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顾问、香港证监会前主席

米歇尔·普拉达 (Michel PRADA)
法国金融监管局前主席、国际证监会组织前执委会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主席

齐藤惇 (Atsushi SAITO)
日本交易所集团 CEO

沈联涛 (Andrew SHENG)
香港金融监管局前副总裁、香港证监会前主席、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

约翰·桑顿 (John L. THORNTON)
高盛集团前总裁兼联合首席运营官、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清华大学教授

约翰·威德斯沃思
(John S. WADSWORTH)
摩根斯坦利亚洲公司荣誉主席

王江 (Jiang WANG)
MIT 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

张为国 (Weiguo ZHANG)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会计部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专职委员

郑学勤 (Eugene ZHENG)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国际业务资深董事总经理

周忠惠 (Zhonghui ZHOU)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经费来源

目前，中国证监会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内管理，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收入，而是直接上缴国库；中国证监会的经费支出则完全由预算内拨款。

人力资源

截至 2013 年底，中国证监会有工作人员 3 183 人，其中会机关 797 人，派出机构 2 386 人，占比分别为 25.0% 和 75.0%。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员的平均年龄 35.8 岁。



第一章 多层次资本市场

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

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

稳步扩大期货及衍生品市场

多层次资本市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一项战略任务，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手段。中国证监会依靠改革创新，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全面稳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①。

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

中国证监会致力于建立包括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并积极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以进一步拓宽实体经济的投融资渠道。目前，中国有两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及一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概况

2013年，沪深两市增发A股^②股票351只，合计筹资4 147.91亿元（A股市场历年筹资额情况见图1-1），其中公开增发筹资80.42亿元，定向增发（现金认购）筹资2 246.59亿元，定向增发（资产认购）1 345.15亿元，配股筹资475.7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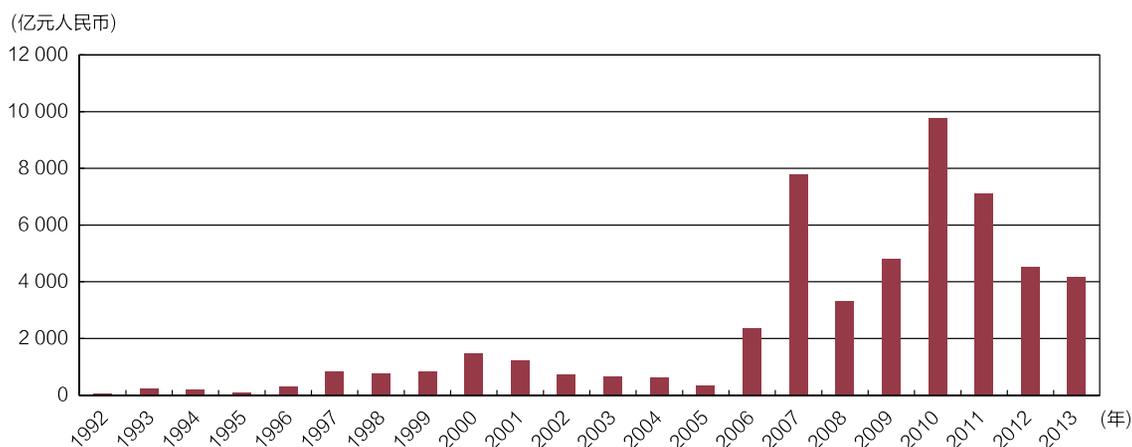


图 1-1 1992 ~ 2013 年 A 股市场历年筹资额情况

注：此处 A 股筹资额指通过 IPO、增发（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现金及资产认购）、配股、权证行权等方式发行 A 股筹集的资金。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① 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证券市场情况。

^② A 股又称人民币普通股票，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和个人（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境内港、澳、台居民可开立 A 股账户）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013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筹资10.02亿元。

股票交易概况

2013年，沪深综指涨跌互现。全年上证综指累计下跌6.75%，深证综指上涨20.03%。其中，1~5月份，上证综指和深证综指分别上涨1.39%和17.55%；6月份，上证综指和深证综指分别下跌13.97%和14.30%；7月份以来上证综指和深证综指累计分别上涨6.91%和19.15%。2013年，沪深300指数开盘2551.81点，收盘2330.03点，较2012年底

下跌7.65%（2013年沪深300指数走势见图1-2）；上证综指开盘2289.51点，收盘2115.98点，较2012年底下跌6.75%；深证综指开盘887.36点，收盘1057.67点，较2012年底上涨20.03%；创业板指数开盘717.30点，收盘1304.44点，较2012年底上涨82.73%^①。2013年，沪深两市股票总成交额及日均成交额分别为468728.60亿元和1969.45亿元，较2012年分别增加48.96%和52.09%（2013年各交易所股票交易额见图1-3）。2013年股票交易印花税468.27亿元，较2012年增加4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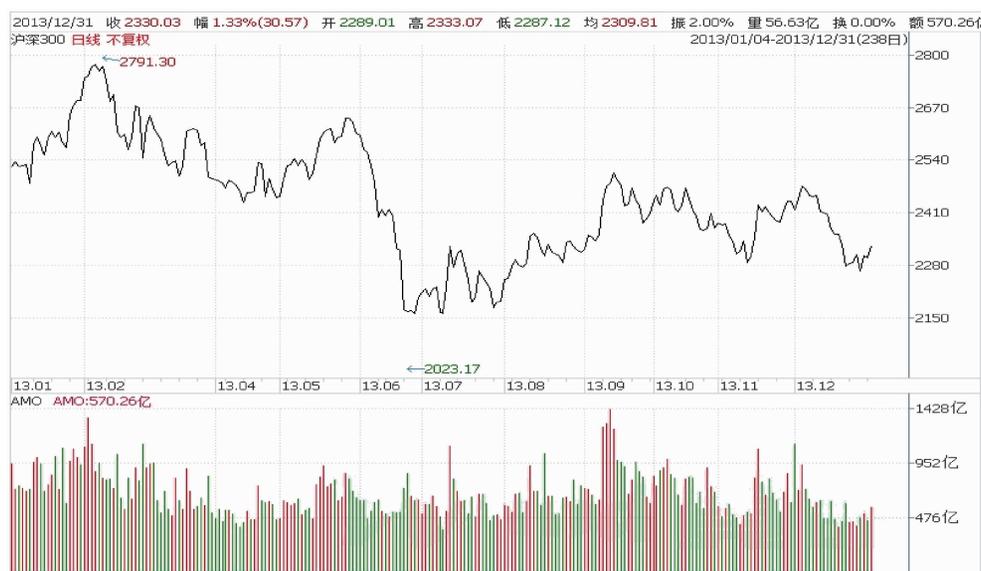


图 1-2 2013 年沪深 300 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总成交额及日均成交额分别为8.14亿元和342万元。

截至2013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2489家（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年度变化见图1-4），比2012年底减少5家。其中，中小

板701家，创业板355家，均与2012年底持平。沪深两市总市值23.91万亿元，流通市值19.96万亿元，分别比2012年底增加3.79%和9.87%。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83.48%，比2012年底上升了4.62个百分点，其中：中小板总市值37163.74亿元，流通市值25543.70

^① 本书涉及的指数变化幅度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中所规定的方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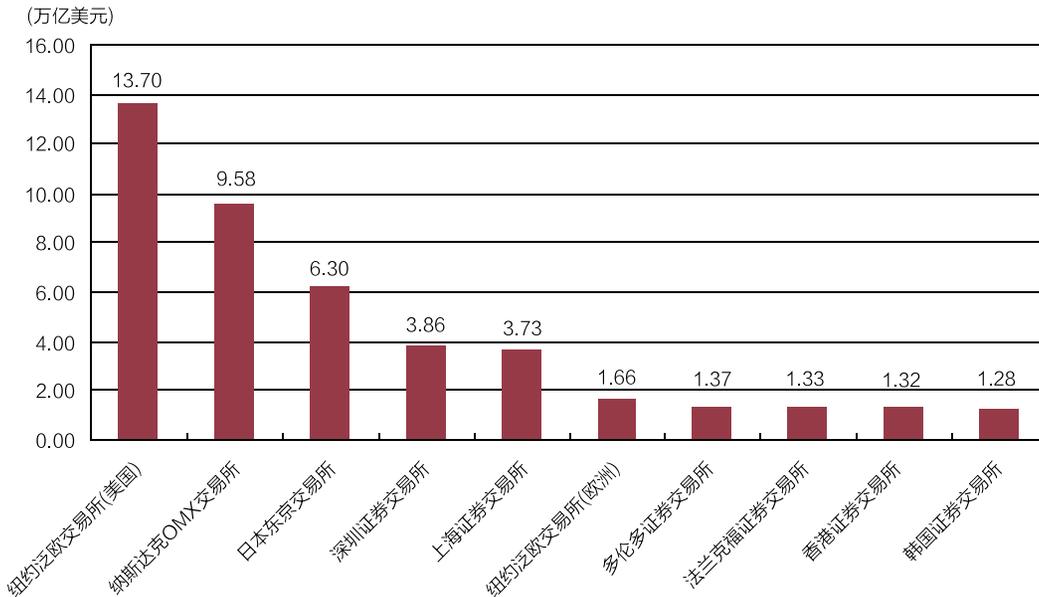


图 1-3 2013 年各交易所股票交易额

数据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亿元；创业板总市值 15 091.98 亿元，流通市值 8 218.83 亿元；沪深两市总市值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42.03%，位居全球第四

位，仅次于美国、日本、英国（沪深两市股票总市值及其与 GDP 的比值变化见图 1-5，2013 年底各交易所股票市值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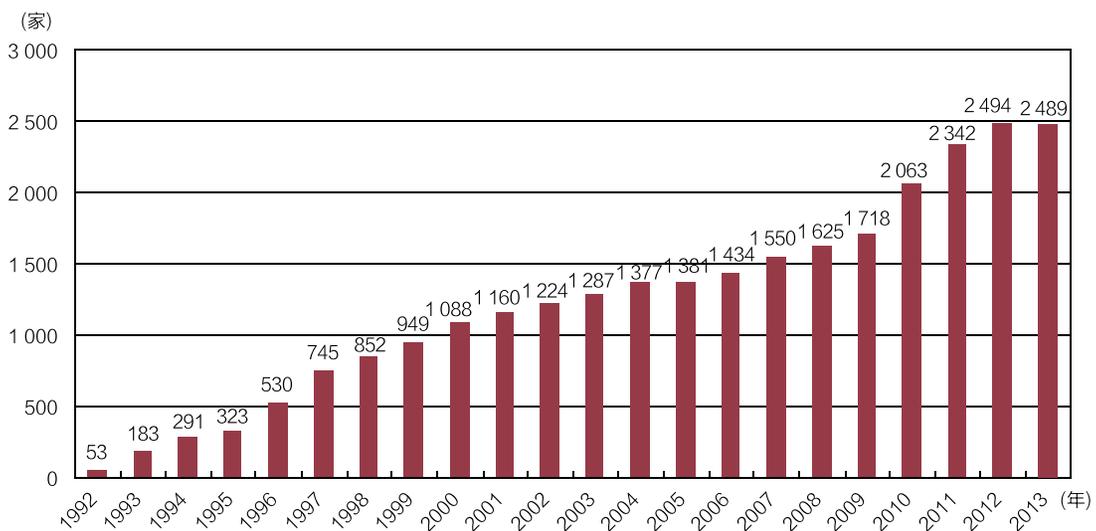


图 1-4 1992 ~ 2013 年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年度变化

注：2013 年有 5 家上市公司退市。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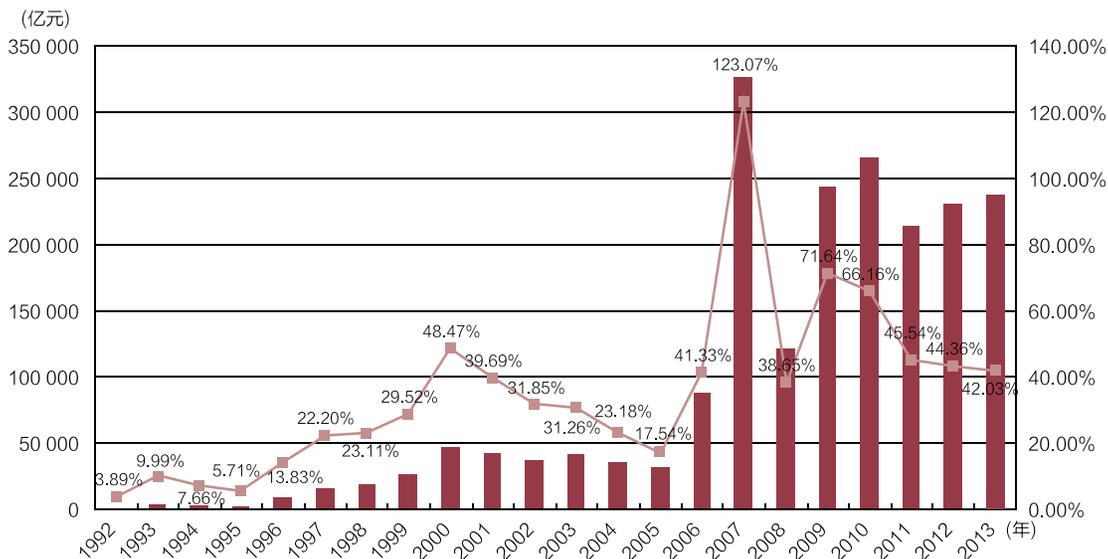


图 1-5 2001 ~ 2013 年沪深两市股票总市值及其与 GDP 的比值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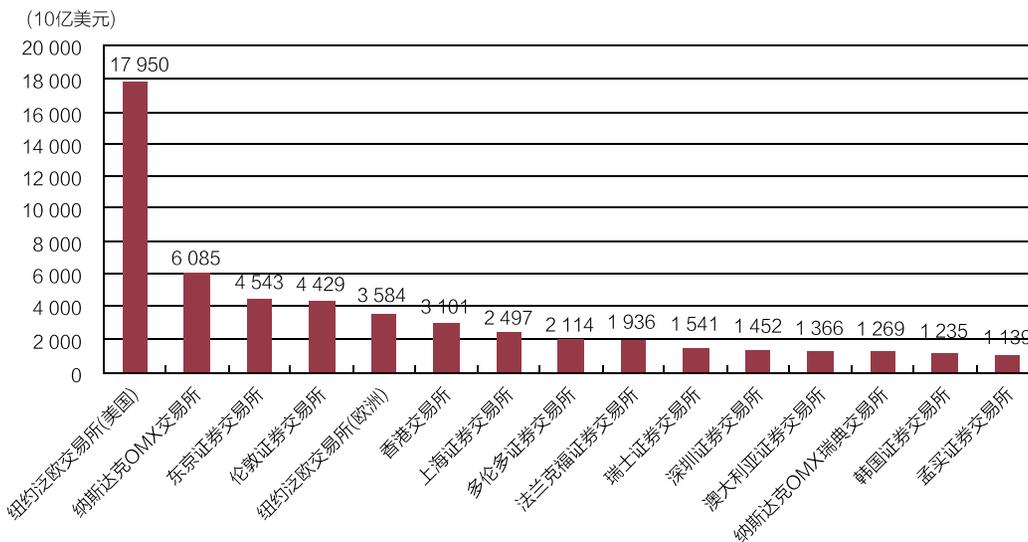


图 1-6 2013 年底各交易所股票市值

数据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356 家，总市值 553.06 亿元，流通市值 233.33 亿元。

优化创业板制度

创业板自推出以来，逐步显现出在推动科

技创新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初步实现了设立时的预期目标。然而，随着市场的发展，初期确立的创业板制度与规则也体现出一定的局限性，亟待进一步改革完善。

研究放宽创业板准入标准。 创业板对业绩持续增长的要求缺乏灵活性和包容性，并且设

置了相对较高的财务准入指标，有碍于满足更多成长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针对上述情况，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市场4年来的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借鉴境外资本市场的成功经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了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创业板市场定位，优化发行条件，强化监管措施，拓展创业板市场服务覆盖面，推动创业板市场成为支持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资本市场平台。

探索建立小额、快速、灵活的再融资机制。 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快速发展中由于扩大投资规模、同行业并购和市场竞争压力等因素，对持续融资的需求日益迫切。尽快推出再融资规则，既是市场各方的共识，也是完善市场功

能的基本要求。自2010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从创业板市场发展的总体要求出发，在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规则并保持与主板的衔接的前提下，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监管理念，经过深入调研和征求市场各方意见，制定创业板再融资规则，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建立符合其特点的“小额、快速、灵活”的再融资机制。

推动“新三板”扩容

为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2013年6月，国务院决定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也是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运营的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月16日正式揭牌运营，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



2013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北京正式揭牌运营。



扩大至全国。2013年12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扩大试点至全国的各项工作正式全面展开。中国证监会积极落实国务院部署，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在业务制度建设、监管体系完善、技术系统开发、市场推广宣传等方面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决定》出台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面向全国受理企业挂牌申请。截至2013年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达356家，市场规模和企业质量有所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覆盖面显著扩大，“新三板”步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决定》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市场体系建设、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投资者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及监管协作六个方面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决定》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挂牌公司监管的法律效力，奠定了市场法治基础，扩大了资本市场的服务覆盖面，提升了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的能力，有利于推动市场改革创新，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

交易所债券市场概况

中国债券交易市场主要由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组成。债券种类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交易方式主要包括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

按发行起始日统计，2013年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403只，筹资3 879.69亿元，扣除兑付本金外合计净筹资3 119.53亿元，其中公司债179只，筹资3 059.21亿元，净筹资2 494.35亿元；可转债8只，筹资544.81亿元，净筹资506.71亿元；可分离债本金兑付153.80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216只，筹资275.67亿元，净筹资272.27亿元。

2013年，交易所债券市场现货成交金额17 381.55亿元（各债券品种成交金额见表1-1），同比增长76.01%；回购成交金额66.10万亿元，同比增长67.96%。

表 1-1

2013年交易所各债券品种现货成交金额

债券类型	现货成交（亿元）		增减幅（%）
	2013年	2012年	
政府债	804.24	914.17	-12.03
企业债	6 602.34	2 970.11	122.29
公司债	4 029.95	3 155.10	27.73
可分离债	597.04	498.11	19.86
可转债	4 960.12	2 275.31	118.00
中小企业私募债	387.85	62.75	518.09
现货合计	17 381.55	9 875.55	76.01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

截至2013年底，交易所债券市场现货交易品种2 032只，较2012年底增加862只。其中，国债177只，地方政府债6只，企业债

980只，公司债518只，可转债27只，可分离债10只，中小企业私募债314只。债券现货托管面值19 801亿元，较2012年底增加7 345

亿元；债券现货托管市值 19 505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加 7 623 亿元。

2013 年，上证国债指数从 135.79 点上涨至 139.52 点，上涨了 3.73 点，涨幅 2.75%。上证企业债指数从 159.60 点上涨至 166.56

点，上涨 6.96 点，涨幅 4.36%（2013 年上证国债指数和上证企业债指数走势见图 1-7）。深证企业债指数从 127.25 点下跌至 124.95 点，下跌 2.30 点，跌幅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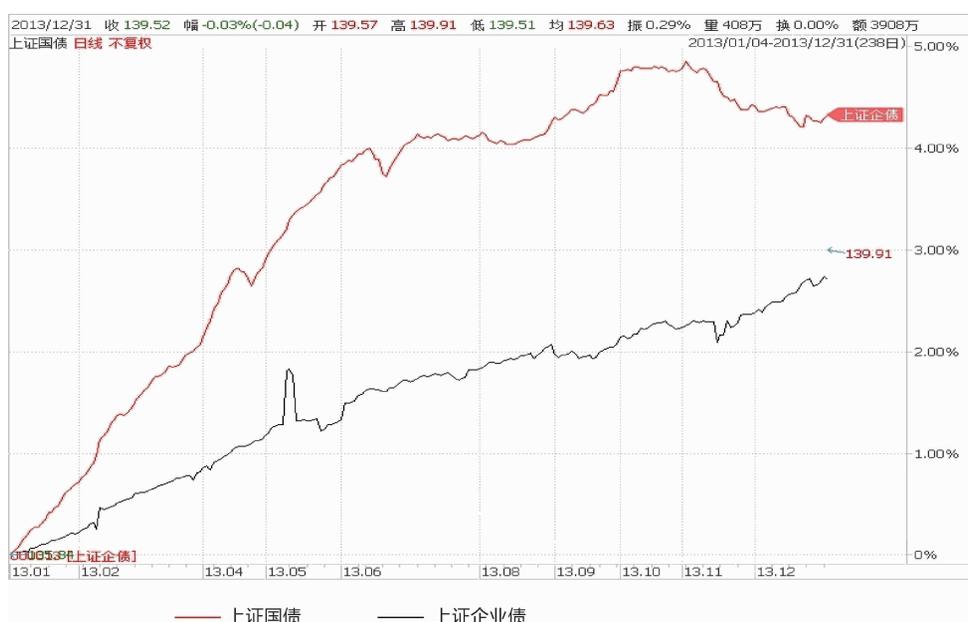


图 1-7 2013 年上证国债指数和上证企业债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推动债券市场创新发展

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范围。 为贯彻 2012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拓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上市融资”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正式启动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工作，允许非上市中小微企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3 年，中国证监会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范围，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题。截至 2013 年底，试点范围已覆盖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

市），上交所、深交所共接受 520 家中小企业发行备案，拟发行金额 849.3 亿元。

启动国债预发行试点工作。 国债预发行是指以即将发行的国债为标的进行的债券买卖行为，其本质为远期交易。国债预发行业务在境外成熟市场非常普遍，是各国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完善国债市场化发行制度的重要配套措施。为进一步完善国债市场化发行机制，促进国债市场健康发展，2013 年 7 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和《关于 7 年期国债开展预发行试点的通知》，决定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2013 年 10 月，首批 7 年期记账式国债预发行交易试点在上交所正式推出。



推进政策性金融债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上市。 政策性金融债是指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金融债券。目前，政策性金融债主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为落实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会议共识，支持符合条件的债券品种跨市场发行和流通，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中国证监会商相关部委，积极推进国家开发银行在交易所市场试点发行金融债券。2013年12月，首批300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在上交所启动发行。

推动商业银行含减记条款公司债券的发行试点工作。 为落实《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关于银行业资本和流动性监管的新标准，2012年6月和11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先后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为落实新监管标准，研究商业银行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可能性和有效路径，2013年11月，中国证监

会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含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为商业银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供了制度规范，有利于丰富资本工具创新，有利于分散金融体系风险，有利于促进债券市场发展。

稳步扩大期货及衍生品市场

期货市场概览

目前，中国期货市场共有3家商品期货交易所，即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以及1家金融期货交易所，即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

截至2013年底，我国期货品种总数共40个，其中商品期货品种38个，金融期货品种2个（各交易所及其交易品种见表1-2），期货市场品种体系更加完善。

表 1-2 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

交易所	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铝、锌、铅、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螺纹钢、线材、白银、沥青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玉米、豆粕、豆油、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棕榈油、聚氯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纤维板、胶合板
郑州商品交易所	普麦、强麦、棉花、白糖、菜籽油、PTA、早籼稻、甲醇、玻璃、油菜籽、菜籽粕、动力煤、粳稻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300股票指数期货、5年期国债期货

2013年期货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年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20.62亿手和267.48万亿元，较2012年同比分别上升42.14%和56.30%。其中，金融期货累计成

交1.94亿手，成交金额141.01万亿元，分别占期货市场的9.39%和52.72%（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走势见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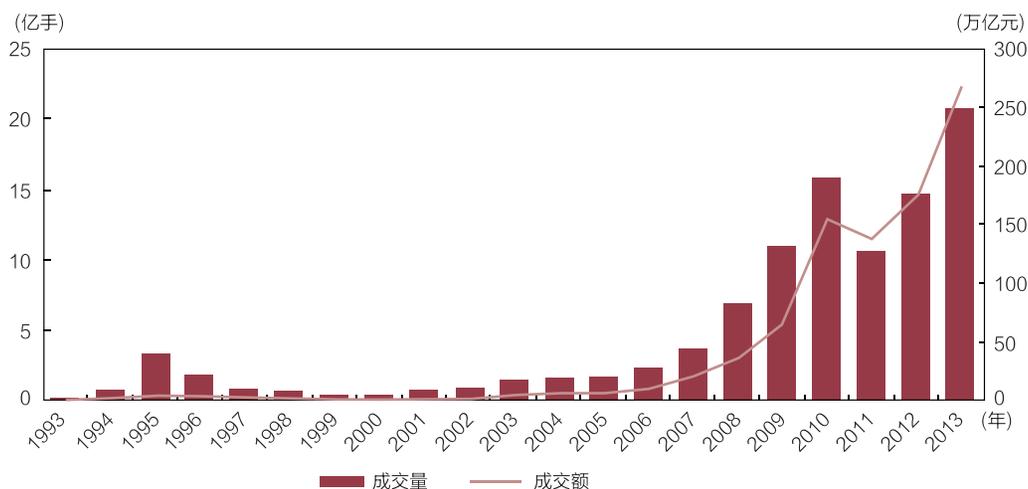


图 1-8 1993 ~ 2013 年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推进期货市场稳步发展

战略性期货品种取得新突破。 2013 年 9 月，5 年期国债期货于中金所成功挂牌上市。国债期货的平稳推出有利于建立市场化的定价基准，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也有利于风险管理工具的多样化，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避险工具和资产配置方式。2013 年，相关商品期

货交易所先后上市了焦煤、沥青、动力煤和铁矿石等期货新品种，进一步完善战略性资源的价格形成机制。中国证监会积极推进国际化的原油期货市场建设，加强对碳交易试点市场的调研和引导，推进多层次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并深入开展期权和商品指数等新工具的研发工作。

监管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2013 年，中国



2013 年 9 月 6 日，国债期货成功上市。



期货市场开展了黄金期货、白银期货和铜、铝、锌、铅等有色金属期货连续交易试点，白银期货市场规模已跃居全球第一。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推动套利、限仓、保证金等制度改革，大幅提升了期货交易的便捷性，进一步促进了期货市场实体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法规规则体系日益完善。中国证监会大力推动期货法立法工作。为落实行政许可取消后的配套监管工作，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监管工作指引。此外，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了期货品种功能发挥评估和完善期货合约工作。2013年11月，中国证监会与商

务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为商品现货市场规范发展提供基础制度保障。

服务“三农”渠道和机制进一步拓展。

2013年，相关商品期货交易所分别成功上市了鸡蛋、粳稻、胶合板、纤维板等宜农期货品种。另外，中国证监会深化与农业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农业发展银行、世界银行等国内外机构在“三农”方面的合作，积极推动期货订单农业试点，开展系统化、多层次的期货市场知识培训和信息服务，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第二章 监管改革与制度建设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监管透明度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制定优先股试点有关配套规则

引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促进企业并购重组

推进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建设

监管改革与制度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指出，政府职能迫切需要转变到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来。在此背景下，中国证监会积极落实简政放权，大力推进监管转型，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中国证监会深入把握市场客观规律，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等重要制度和相关监管框架，优化制度环境，释放市场活力，推动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监管透明度

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就是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通过简政放权，发挥市场功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自2001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启动至2013年底，中国证监会已累计取消138项行政审批事项。2013年，随着新《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实施，中国证监会取消两项行政审批项目，分别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核准”和“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改任审核”。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中国证监会继续推进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对行政审批事项及日常管理中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核实、清理，并提出了2013~2015年的拟取消调整计划，中国证监会行政审批事项有望于3年内减少21项^①，占本届政府成立前中国证监会行政审批事项总数的31%。

利用多平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 201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中国证监会主席 肖钢

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要求，中国证监会不断拓展监管信息公开的范围与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国证监会重要监管政策措施与工作动态，回应公众和市场关切。设立新闻办公室和专职新闻发言人，每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加强互联网站建设，开通官方微博、微信^②，及时发布监管信息并与公众互动交流；开通“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集中受理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投诉、咨询、建议等；同时，协调保障各平台间信息的同步、联通、互补。此外，中国证监会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和职权范围向申请人公开相应监管信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2013年，中国证监会共办理监管信息公开申请99件，进一步提高了监管工作的透明度。



中国证监会官方微信二维码

^① 包含上文提及的两项。

^② 中国证监会官方微博“@证监会发布”在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腾讯网四大平台同步开通，微信号为 csrfabu。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邓舸



中国证监会人民网官方微博

称《意见》），突出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引导市场各方归位尽责。进一步理顺发行、定价、配售等环节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出包括老股转让、股债结合在内的发行融资方式，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按照受理即披露、违规即担责的原则，中国证监会建立提前介入调查制度，完善发行监管与稽查执法衔接机制，加强新股发行事中事后监管，严惩发行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奠定良好基础。为落实《意见》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先后制定了多项配套规则，包括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制定老股转让办法、预先披露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等，并协调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制定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和自律规则。

提升股票发行审核效率，完善审核流程。

针对企业融资需要，中国证监会完善了主板再融资审核流程，建立股债同步审核机制。在再融资审核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探矿权、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新股认购与二级市场减持的反向交易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并借鉴成熟市场经验，组织审核人员对国家引导、推动转型和调整的重点产业领域分类进行研究，初步总结了文化传媒、金融服务、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出台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修订完善配套政策性文件。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是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也是加快推动资本市场监管转型的重要举措。2013年11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

产能过剩、农牧业等行业的审核要点，为推动行业分类审核模式的改革探索经验。中国证监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内部工作指南，进一步明确责任，理顺审核流程。

建立提前介入调查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提升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能力，加强日常监管部门与稽查部门之间的执法衔接，中国证监会建立了针对首次公开发行企业的提前介入调查制度。2013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明确要以发现线索、及时移送为重点，凡是发现违法违规迹象的，可采取提前介入的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此外，中国证监会继续强化对保荐执业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共对3家发行人、5家保荐机构、8名保荐代表人、1名保荐业务负责人和1名内核负责人采取了监管措施（监督管理措施统计见表2-1）。

表 2-1 监督管理措施统计

监督管理措施	责令改正	监管谈话	出具警示函	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	公开谴责
2012年	0	9	11	8	0
2013年	3	0	8	8	2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开展IPO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检查。为切实推进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提高IPO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底启动了IPO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检查工作。该项工作历时逾半年，包括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自查、中国证监会对自查报告进行审阅、抽查三个阶段。本次检查过程中，共有622家公司

提交自查报告，268家公司提交终止审查申请，终止审查数量占此前在审IPO公司家数的30.49%。此次检查暴露出部分公司在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足，部分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有待改进。对此，中国证监会已依规要求相关公司和中介机构整改，其中，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已移送至稽查部门。此次检查工作提升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合规和责任意识。

制定优先股试点有关配套规则



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优先股通常具有四个特征：稳收益、先派息、先索偿、权利小。

201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就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13年11月，国务院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并发布了《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着手制定优先股试点相关管理办法，为其构建制度基础，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此外，为配合优先股管理办法的出台，在充分借鉴境外

市场优先股信息披露规则的基础上，参照现行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准则的体例，中国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包括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目录、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3个文件。



优先股信息披露准则制定原则

- 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强化发行预案披露内容，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 落实市场化要求，将日常监管事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投资风险、投资价值判断与发行审核区分开。
-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募集说明书重点披露风险因素及与本次发行密切相关的信息。



引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促进企业并购重组

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披露规则。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有关意见，积极研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修订。2013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一系列信息披露准则，包括《半年报准则》和《季报规则》^①，修订《年报准则》^②，会同中国银监会修订《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简化了年报信息披露内容，增加了非财务信息披露和自愿披露内容，逐步建

立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为增强信息披露监管的可操作性，中国证监会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法制办）推进《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制订，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为探索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的信息披露制度安排，2013年3月和6月，中国证监会分别发布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③和第31号^④，在原有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基础上，强化非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披露，提高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此外，2013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至第5号^⑤，加强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标准和财务影响等方面披露的充

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④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 庄心一

分性，并对上市公司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和分步处置子公司投资制定了更为具体、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要求。

以年报监管为抓手，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工作。 中国证监会结合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推进上市公司年报监管。非现场监管分“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开展。年报披露前期，中国证监会下发通知，明确年报监管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并对外发布《上市公司年报工作通知》，指出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中的重点关注事项。年报披露期间，中国证监会加大年报审核和比对分析力度，组织专门力量对 585 家公司年报进行重点审核，对其中 64 家公司年报进行比对分析，选取 10 家创业板公司进行年报监管流程监控；同时对年报会计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审阅分析，及时发现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问题。年报披露结束后，中国证监会及时对外通报年报审核情况，加大年报监管专题研究，并发布《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引导会计主体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中国证监会以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为突破口推进年报现场检查，形成了以自主检查为主、联合检查为补充、协查为保障的“三点一线”联动检查机

制。在 2012 年年报现场检查中，中国证监会贯彻“严格监管”理念，共完成 417 家公司的现场检查，累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19 项，移送初步调查或立案稽查 22 家次。

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中国证监会一直致力于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增强透明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3 年，中国证监会研究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制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规程，加大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力度。2013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共有 853 家公司披露内部控制报告，73 家公司完成股权激励备案。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共同发布了《我国上市公司 2012 年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推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

开展承诺及履行专项治理活动，严厉打击失信行为。 2013 年，中国证监会力求通过加强对相关方承诺及履行行为的监管营造诚信的市场环境，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颁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①。中国证监会要求，凡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规范或解决，并要求全部上市公司“自亮家底”，向市场公告其承诺及履行情况。中国证监会重点关注市场关注度高、监管记录不佳的公司，并视情况赴现场检查部分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督导相关公司尽快履约。此外，在上市公司日常监管评级时，考虑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影响，并在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过程中进一步细化承诺披露的标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使信息披露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

^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



精简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事项，明确借壳上市适用法律规范。中国证监会以市场化为导向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积极推进审核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和公开化。2013年实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发布借壳上市条件与IPO标准等同的通知。为进一步提高并购重组审核透明度，完善并购重组信息公开，中国证监会对外公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

核意见及否决意见，试行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工作会议向媒体开放，并新增“接收”“补正”“反馈回复”三个环节的对外公示内容。2013年，中国证监会受理并购重组申请234单，核准191单，组织召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工作会议46次，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94单，通过87单，核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金额为3142.6亿元，较2012年增长35%。

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

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是指中国证监会在审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时，根据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诚信状况、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不同，实行差异化的审核制度安排。根据分道制改革方案，审核程序中由证券交易所和派出机构、证券业协会、财务顾问分别对上市公司合规情况、中介机构执业能力、产业政策及交易类型三个分项进行评价，之后根据分项评价的汇总结果，有条件地简化审核流程。其中，对符合标准的并购重组申请实行豁免审核或快速审核。

研究完善退市制度。中国证监会一直致力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于2013年启动了以“建立健全自主退市制度”和“完善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实施制度”为重点的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并着手起草相关制度文件。中国证监会督促证券交易所严格执行2012年实施的新的退市制度，2013年，*ST创智、*ST炎黄终止上市，*ST长油、*ST锌业、*ST金泰暂停上市；同时，中国证监会加强对2014年可能退市的上市公司的动态跟踪，预研预判，平稳有序推进退市工作。

推进非上市公司监管制度建设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中国证监会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简便、透明、快捷、高效”的原则，研究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制度规则，初步构建了以《证券法》和《决定》为基础，以《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为核心，以“监管指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为操作基准的非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体系。

非上市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是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二是股票公开转让。非上市公司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股票公开转让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其股票应当在中国结算办理集中登记存管。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 姚刚

完善《监管办法》，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基本要求。 为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监管办法》。2013年，中国证监会对《监管办法》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对公开转让、登记托管、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行政许可时限等内容进行了准确界定和表述。新的《监管办法》确定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范围，提出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开转让、定向转让、定向发行的申请程序。《监管办法》包括总则、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票转让、定向发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八章六十七条。

明确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突出简便、快捷、低成本的披露原则。 中国证监会制定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和第2号^①，以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至第4号^②，明确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及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要求。其主要特点是，在满足投资

者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适度披露，突出重点信息的披露要求，强调客观信息的披露，减少主观分析，尽可能降低公司纳入监管的成本，并设置一些自愿性要求，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规范公司治理，引导非上市公众公司依法实现有效自治。 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必备条款^③，在适度监管的基础上，引导并推动公司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框架下健全治理机制，依法实行“自治”。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风险控制、经营活动、纠纷解决等行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进行，其主要特点是，要求适当，低于上市公司的要求，高于法律法规对普通股份公司的基本规定；突出公司治理、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重点；增加了更多非强制性的选择性规定，给予公司更多的选择空间。

明确审核工作流程，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定向发行等行政许可事项，中国证监会制定了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公告，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行政许可项目说明等相关文件，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工作安排，尽可能简化行政许可程序，提高审核效率，减少审核环节，不设发审委或发审委性质的专门委员会，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的决定。

研究制定适用政策，解决历史遗留事项。 《监管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无法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已成为市场关注多年而难以解决的历史遗

①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

②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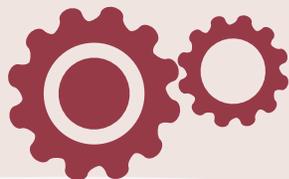
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留事项。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审核指引^①，将解决历史遗留事项与现有行政许可项目相结合，在审核标准上提出具体要求，为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扫清了困扰多年的制度性障碍。

这不仅是探索合理解决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革遗留事项的必要举措，也是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措施。

^①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第三章 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

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

促进基金行业转型升级

引导期货公司合规创新发展

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统计分析与研究

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

服务实体经济需要，推动市场改革创新是中国证监会的重要职责。中国证监会一直积极支持并鼓励证券期货行业创新发展，促进行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为市场主体开展创新业务提供适宜的配套制度政策和有序的市场环境。同时，中国证监会始终强调市场主体的创新发展水平必须与其风险控制和合规能力相匹配，加强日常检查监控和统计分析，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在审慎、稳健、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大行业自主经营和自我管理的空间，提升行业服务市场需求的能力。

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统计数据^①

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境内共有证券公司 115 家，总资产 20 788 亿元，净资产 7 539 亿元，净资本 5 205 亿元；2013 年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1 592 亿元，累计净利润 440 亿元。截至 2013 年底，境内共有合资证券公司 13 家，其中 2 家外资持股达 49%。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境内共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86 家。

鼓励证券公司稳妥开展创新业务

支持证券公司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中国证监会制定发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将该业务由试点转为常规，并降低准入门槛，扩大基础资产范围。2013 年，中国证监会累计批准 7 家证券公司 7 只资产证券化产品，其中 1 只为小额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支持证券公司依法合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规则。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类型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 刘新华

不断丰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3 年底，管理规模达 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5%。此外，中国证监会指导中证协出台自律规则，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

支持证券公司自主创新。 截至 2013 年底，中国证监会共同同意 17 家证券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试点、10 家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3 家证券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试点、2 家证券公司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另有 3 家公司取得基金托管资格。此外，中国证监会积极支持证券公司组织创新，制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开分支机构设立的主体资格、地域范围和数量限制，支持证券公司依法自主设立分支机构和确定分支机构业务范围。截至 2013 年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达 6 352 家。

支持证券公司发展融资类业务。 2013 年，中国证监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平稳启动转融券业务，完善融资融券配套机制。同时，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推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推动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①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规范发展。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84 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余额 3 465 亿元，其中 74 家公司参与了转融通业务试点。此外，42 家证券公司开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规模 243 亿元；80 家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待购回金额 252 亿元；86 家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待购回金额 846 亿元。

推进证券公司开展柜台交易、非现场开户等业务。 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中证协制定发布了柜台交易有关规则。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15 家证券公司经中证协备案开展柜台市场试点。此外，中国证监会指导中国结算制定发布非现场开户有关规则。截至 2013 年底，已有 50 家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报备了网上开户业务，网上开户 6.79 万户。

积极为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中国证监会协调人民银行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支持 23 家证券公司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31 家证券公司取得参与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资格；协调中国保监会，支持证券公司参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31 家证券公司取得相关资格。此外，中国证监会与人民银行紧密协调，鼓励证券公司加入支付结算体系及查询征信系统，推进试点准备工作。

促进基金行业转型升级

证券投资基金统计数据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89 家，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1 552 只，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3 万亿元，较 2012 年底增加 1 363.95 亿元或 4.76%；其中，货币市场基

金和债券基金资产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 35.66%。2013 年底，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市值为 1.32 万亿元，占沪深流通市值的 6.66%。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48 家合资基金公司，其中 21 家的外资股权达 49%。

机构投资者发展概况

近年来，证券投资者数量快速增加，中国资本市场逐渐成为全社会重要的财富管理平台。截至 2013 年底，基金投资者开户数达 28 773.46 万户，其中机构开户 47.65 万户，个人开户 28 725.81 万户。

中国证监会把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作为改革和发展中国资本市场的战略举措。近年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形成了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导，以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证券公司资金（包括证券公司自营资金及集合理财资金）等为补充的机构投资者格局。

优化基金行业发展政策环境

探索实行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制。 中国证监会全面落实新《基金法》关于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制的要求，深化公募基金产品审核制度的市场化改革。从 2013 年 1 月起，中国证监会取消公募基金产品审核通道制，完全由市场机构自行决定产品发行类别、数量和时机，全年共批复基金产品 456 只，同比增长约 64%（近 5 年公募基金基本情况见表 3-1）。同时，对于复杂的创新产品，中国证监会建立了以充分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安排、防范系统性风险为主要内容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日常监管中，中国证监会建立了产品许可与监管执法的有机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表 3-1

近 5 年公募基金基本情况

	每年批复数量 (只)	每年新发数量 (只)	年末基金数量 (只)	年末基金规模 (亿元)
2009 年	111	118	557	26 695
2010 年	154	147	704	24 972
2011 年	221	211	914	21 676
2012 年	282	260	1 174	27 967
2013 年	456	379	1 552	29 418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优化基金行业准入。 中国证监会积极推进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审核，加快推动形成多元、开放、包容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队伍。2013 年，中国证监会完成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第三批试点工作，5 家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推动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同时积极支持证券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大力拓宽基金托管业务牌照的机构范围，推进中资商业银行托管资格审核工作，全面评估外资法人银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可行性，并积极支持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此外，中国证监会稳步推进基金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发展。目前，商业银行（含在华外资法人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均可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鼓励基金管理公司产品业务创新。 为支持公募基金拓展投资范围，中国证监会成功推出黄金 ETF 产品，并引导基金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为更好满足居民理财需求，中国证监会推出了债券 ETF、浮动管理费率、定期支付、绝对收益等创新产品，并审慎推进多空分级、杠杆 ETF 等复杂类创新产品的审核和准备

工作。中国证监会确立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创新产品的评审机制，初步建立了复杂基金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制度。此外，中国证监会支持基金专户子公司平稳起步，打造投融资对接平台，提升基金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引导期货公司合规创新发展

期货公司统计数据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 156 家期货公司，总资产达到 629.89 亿元（不含客户资产），净资产 522.14 亿元，净资本 439.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24%、14.34%、5.38%；全国期货公司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35.53 亿元^①，同比下降 0.39%。截至 2013 年底，共有合资期货公司 3 家，其中 1 家外资持股达 49%。

鼓励期货公司积极开展创新业务

支持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督促期货公司落实资产管理试点业务监管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创新业务发展，守住不发

^① 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 29 家期货公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其中 28 家公司已正式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余额 12.60 亿元，期末净值为 13.32 亿元。

稳步开展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试点。 2013 年 2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实施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组织开展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截至 2013 年底，已有 20 家期货公司通过了备案，其中 17 家公司正式开展业务。试点公司在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等业务上进行了积极探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初见成效。

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督检查

强化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 为贯彻落实“加强监管，放松管制”及“以执法检查带动监管”的监管思路，2013 年中国证监会加大对证券公司的现场检查力度，组织各派出机构及系统单位，对 105 家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债券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对 33 家证券公司的融资类业务



中国证监会纪委书记 王会民

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了直接现场检查。同时，指导各派出机构做好辖区证券经营机构的常规现场检查工作。中国证监会认真梳理现场检查结果，研提处理意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指导派出机构对 24 家证券公司依法采取了监管措施，且按规定在分类评价中予以扣分处理。此外，中国证监会组织召开了派出机构监管工作座谈会，针对近两年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提出加强监管、强化执法的要求。持续跟进有关证券公司或其证券业务人员有关问题的处理进展，督促证券公司深入自查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

2006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制度。该制度建立了证券公司业务范围与净资本充足水平动态挂钩、业务规模与风险资本准备动态挂钩、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

2008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改完善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调整了净资本计算规则，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额扣除，进一步夯实了证券公司的资本水平，提高了有关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适当扩大了计算范围，以适应市场发展和行业状况的变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监控与防范，促使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促进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 姜洋

强化对基金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围绕监管重点，2013年中国证监会对12家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全面现场检查，对28家基金管理公司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同时，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基金投资运作违规与操作失误事件。针对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区分情节轻重，对相关基金管理公司、托管行和相应工作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风险准

备金赔偿基金或持有人损失近亿元。强化基金销售行为监管，全年共完成250余次现场检查，并持续抓好非现场监管，及时对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违规行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推动提升期货公司风险防范水平。 为了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织开展了期货公司现场检查和信息系统评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防范风险。2013年，中国证监会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FISS），改进和加强了对期货公司的非现场检查和风险监测监控。重点加强了对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子公司、连续交易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创新业务的监管工作。此外，组织开展2013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工作，引导和督促期货公司不断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控制水平和服务机构客户的能力。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

因为期货公司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吸收客户资金，风险突发性较强，所以期货公司需要持续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确保具有抵御风险的能力。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2月21日发布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并于201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规定，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 500万元；
- 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加强对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财务监督。 为及时了解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展状

况，为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监管提供信息，中国证监会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对证券、基金



和期货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分析，就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汇总评价，并形成了“事前沟通指导、事中跟踪督导、事后审核评价”的工作机制。同时通过制度建议对发现的问题予以规范，提高行业财务信息披露水平。

加强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

强化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日常监管。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40家，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70家。2013年，中国证监会继续加强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日常监管，推进会计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备信息的审查力度，督促审计与评估机构持续合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向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并会同财政部对不符合证券资格条件的3家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做出处理；此外，强化年报审计监管，统一证监会系统年报审计监管标准，规范有关工作流程，并实施差异化审计监管策略。

强化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督检查。为督促审计与评估机构勤勉尽责，规范执业，中国证监会不断加强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部门的监管协调，以检查为抓手，加大对审计与评估机构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具体项目执业质量的检查，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审计与评估机构服务资本市场的能力。2013年，中国证监会组织对33个审计执业项目和18个评估执业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和5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全面检查，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建立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联系机制。为加强引导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执业，2013年中国证监会建立并不断完善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联系机制，

主动面向会计师事务所搜集专业问题，建立了事务所执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于形成共识的问题，涉及准则制定层面的及时向财政部反馈，涉及准则执行层面的进一步统一资本市场会计监管标准，并及时向所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通报。该机制的运行切实解决了事务所执业中的专业难题，对提升事务所执业质量、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起到重要的助益作用。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统计分析与研究

稳妥推进证券账户整合工作。为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建立同一投资者不同账户之间的关联，提高运行效率，降低市场成本，2013年中国结算启动账户整合工作：将在现有沪深A股、B股等证券账户基础上，为每个投资者增设一码通证券账户作为投资者持有证券的总账，同时将现有证券账户作为投资者参与不同市场或同一市场不同证券产品的明细账。账户整合工作将不影响市场和投资者交易习惯、不改动交易所交易系统。

切实加强资本市场统计分析工作。针对新业务发展和监管工作需求，中国证监会重新修订《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制订《公司控股情况分类标准》，改进资本市场统计报表制度工作，夯实统计工作基础。中国证监会深入分析市场运行状况，紧密跟踪研究市场热点，建立了与专家学者的定期交流机制，研判市场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按照监管转型要求，中国证监会研究建立资本市场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争取早日实现监管数据信息的“统一、全面、共享”，支持业务监管和宏观监管。

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前瞻性、全局性和规律性问题。2013年，中国证监会集中研究力

量，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前沿和核心问题，为多项改革的推进和未来中长期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提供政策参考。研究领域涵盖资本市场的整体发展战略、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运行、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与国际化战略、债券市场的规范与统一、社保体系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多层次大宗商品市场的建设等。中国证监会在研

究工作中广泛调研，积极与国内外相关机构交流和学习，开展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评估、预警和防范、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养老金体系改革方案、资产证券化等专题研究，为研判宏观形势、分析市场发展趋势、防范系统性风险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可借鉴的素材和思路。



第四章 法制建设与稽查执法

积极推动重要法律法规修订，加强法律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

严惩违法失信行为，维护市场“三公”

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交易异常情况防范和处置制度

建成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

清理整顿交易场所

法制建设与稽查执法

资本市场是一个法治市场，高度依赖健全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中国证监会始终坚持依法治市，借助法治手段，从培育和强化市场机制的角度出发，建立公平一致的市场规则，健全严格的保护和制裁规定，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同时，中国证监会秉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基本原则，加强稽查执法与日常监管的衔接与配合，不断充实稽查执法力量，切实提升稽查执法的威慑力和效力，维护市场稳定。

积极推动重要法律法规修订,加强法律基础建设

大力推进“两法”立法工作。2013年，

中国证监会成功推动将《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已成立《证券法》（修改）起草组和《期货法》起草组，正式启动立法工作。中国证监会成立了《证券法》及《期货法》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积极开展境内外立法文件、市场情况和相关案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对若干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广泛听取系统单位、行业、市场意见，深入论证，在此基础上草拟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法修改建议稿》和《中国证监会期货法建议稿》，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做好各项立法工作。



证券法的法理与逻辑

2013年11月28日，第四届“上证法治论坛”召开，主题为“打造升级版的《证券法》，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在回顾和总结证券立法和实践的基础上，对完善当前资本市场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性思考和研讨，为《证券法》修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

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出席该论坛，并发表题为《证券法的法理与逻辑》的演讲。肖钢提出，《证券法》修改的法理和逻辑应当主要体现以下三个方面：《证券法》应当以公众投资者利益保护作为基本价值取向；应当以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为核心；应当以行为统一监管为原则。针对《证券法》修订涉及公众投资者保护的内容，肖钢建议，研究建立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制度、证券市场的公益诉讼制度、和赔偿金赔偿制度、监管机构责令购回制度、承诺违约强制履约制度、侵权行为人主动补偿投资者制度及证券专业调解制度。

积极推动私募基金条例起草工作。中国证监会起草形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送审稿）》，完善了私募基金相关规定，为各类私募基金发展创造公平、统一、良好的法制环境，引导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建立了统一的功能监管框架和各相关部委协调配合机制，避免监管套

利；规范了私募基金募资行为，遏制非法集资势头；明确了投资运作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建立了私募基金行业全口径登记备案与信息报送制度，从而全面掌握私募基金行业运行动态，防范各类风险于未然。



法制强则市场兴

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在《新世纪》杂志发表题为《法制强则市场兴》的署名文章。文章提出，中国证监会作为监管机构，要按照功能监管的基本理念，适应市场发展的现实要求，遵循证券期货监管的法理逻辑，按照规制内容与法律关系的不同性质，全面整合现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适时制定必要的行政规章，尽可能做到同一性质、类型的事项由同一个规章规定，形成相对科学完备的法律实施规范子体系。文章提出建立“融资与并购”子体系、“市场交易”子体系、“产品业务”子体系、“市场与机构主体”子体系、“对外开放”子体系、“审慎监管”子体系、“投资者保护”子体系、“监管执法”子体系等法律法规子体系。



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

严厉查处证券期货大案要案。2013年，中国证监会积极推进监管转型，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肃查处了“万福生科”“光大证券”“华锐风电”等欺诈发行上市、内幕交易、虚假信息披露等案件，全年共受理各类违法线索611件，同比增长61%。新增调查350件，同比增长40%。期间，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41件，同比增长20%；执行金额2.5亿元，是2012年同期的6.1倍（2011~2013年案件处理情况见图4-1）。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 吴利军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4-1 2011~2013年案件处理情况

不断强化稽查执法顶层设计。 在查办案件的同时，中国证监会不断优化执法体制机制、健全相关法规制度、有效凝聚执法合力（中国证监会证券执法程序流程见图 4-2）。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召开全系统稽查执法工作会议，印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对新时期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对规范证券公司集中、完整、规范保存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具有重要意义。



2013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
全国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工作会议。

监管执法：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

2013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在《求是》杂志发表署名文章《监管执法：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文章从加强监管执法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前提、我国资本市场监管执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努力构建符合国情的资本市场执法体制机制三个方面阐述了监管执法的重要性。文章指出，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需要我们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探索加强监管执法的新路子。要建立健全“主动型”立法保障机制，加大制度供给力度；要建立健全“高效型”行政执法机制，提高监管作为能力；要建立健全“制约型”查审分离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要建立健全“紧密型”政府部门协同机制，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严惩违法失信行为，维护市场“三公”

高效严格处罚违法行为。 中国证监会全年共审结案件 86 件（不含旧案清理），同比增长 11.7%；共做出处罚决定 79 项，罚没款总额达 7.28 亿元，同比增加 66.6%；做出市场禁入决定 21 项，对 38 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其中

25 人被终身市场禁入。其中，对万福生科、新大地、天能科技和天丰节能等欺诈发行上市案，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等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依法严格、高效作出处罚，警示、震慑效果良好（2011 ~ 2013 年案件类型统计见图 4-3，2011 ~ 2013 年处罚情况统计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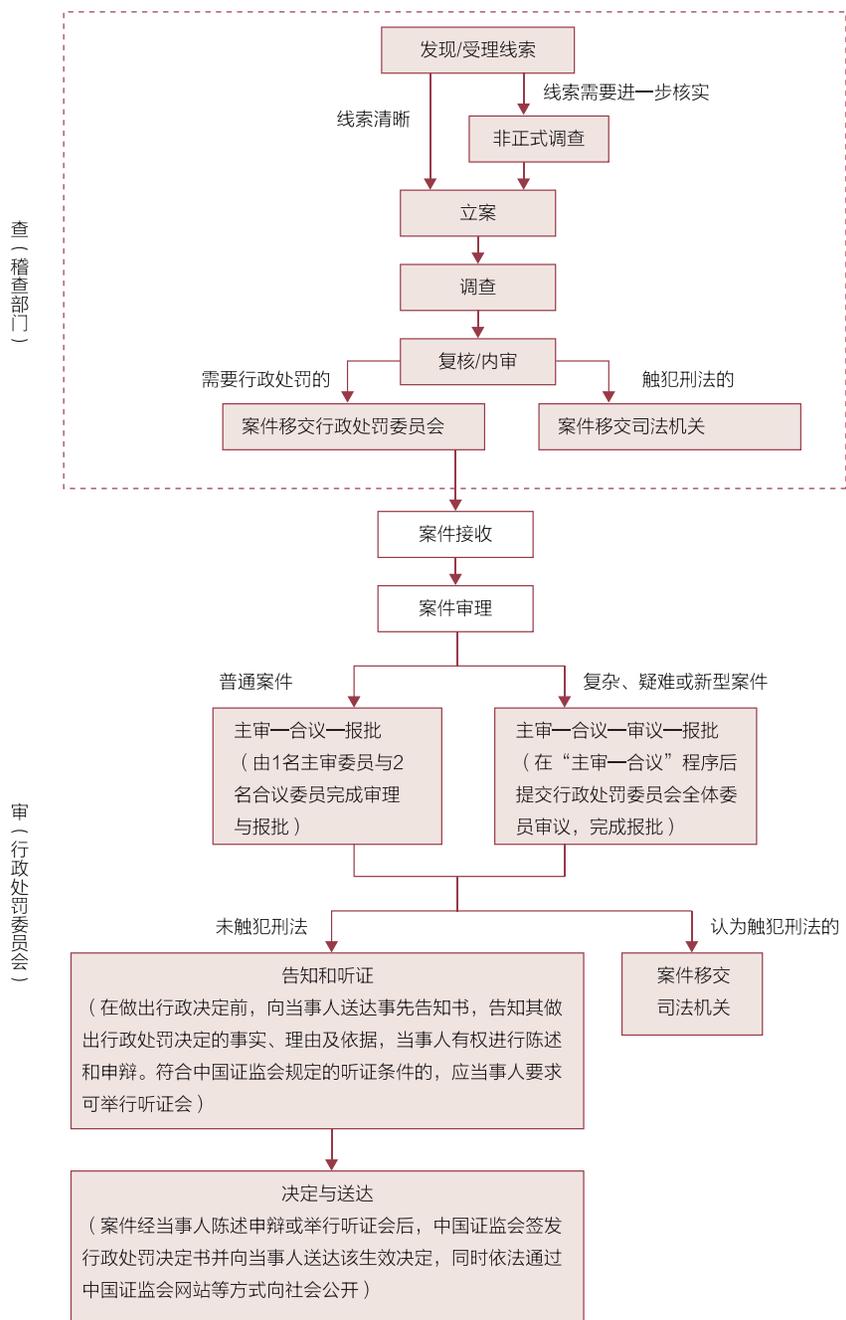


图 4-2 中国证监会证券执法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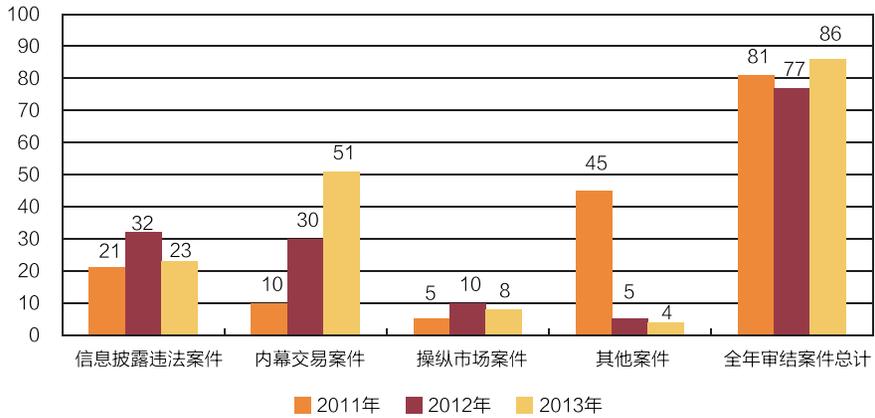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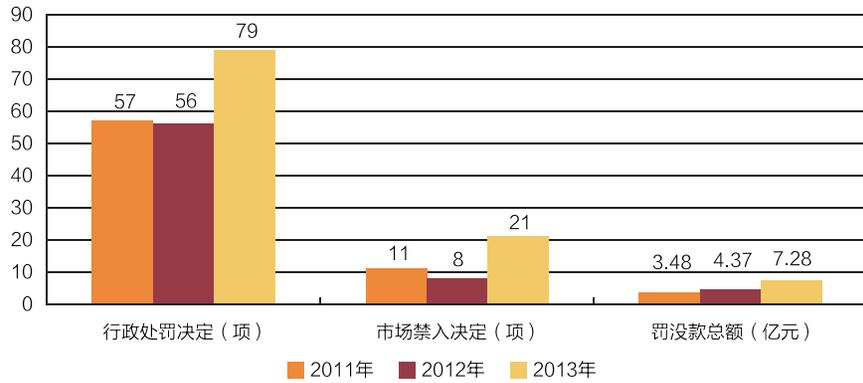


图 4-3 2011~2013 年案件类型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 4-4 2011~2013 年处罚情况统计



案件审理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负责案件的审理工作，以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工作的业务监督和指导。行政处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草拟案件审理、听证等规则和实施细则；进行案件的审理、听证，提出案件的行政处罚建议；调查研究；监督指导全系统行政处罚工作；对重大案件进行执法协调；开展有关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等。案件审理由委员完成。行政处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交易异常情况防范和处置制度

为有效应对重大异常交易情况，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异常交易应急处置及监管协作机制，完善了交易所线索报送机制，建立了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日常监管部门、行政许可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会商机制。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发生后，中国证监会积极组织各证券期货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多方面查找漏洞或不足，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证券期货行业防范和处置重大交易异常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隐患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完善方案，并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 张育军

向国务院报告。《关于加强证券期货市场重大交易异常情况防范和处置的指导意见》已基本起草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将发布实施。



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

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光大证券在进行ETF申赎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巨量申购180ETF成分股，实际成交达72.7亿元，引起沪深300、上证综指等大盘指数和多只权重股短时间大幅波动。光大证券在异常交易事件发生后、信息依法披露前转换并卖出ETF基金、卖空股指期货合约，获利和避损合计8721万元。2013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立案稽查。

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是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以来首次发生的一起因交易软件缺陷引发的极端个别事件，暴露了光大证券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事件发生后，光大证券及其事件相关人员在考虑对冲风险、调剂头寸、降低可能产生的结算风险时采取了错误的处理方案，构成内幕交易、信息误导、违反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市场造成了严重影响。2013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认定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构成内幕交易，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做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没收光大证券ETF、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共计523285668.48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做出警告、罚款、市场禁入。

建成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

完善诚信数据库的基础建设。2013年，中国证监会大力推进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进一

步完善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强化诚信监管与约束，努力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创造更好的诚信环境。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的目标是归集资本市场主要参与主体的诚信信息。2013年，中国证监会将非上市公众公司、私募债企业纳

入诚信数据库的收录主体范围，并完成了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信息采集工作。截至 2013 年底，诚信数据库收录市场机构 13 166 家，人员 522 525 名（诚信数据库收录信息统计见表 4-1）。

表 4-1 诚信数据库收录信息统计表

信息类型	收录诚信信息数量 ^①
负面信息	11 990 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信息	13 356 条
监管关注信息等其他信息	36 963 条
信息总计	62 309 条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惩戒约束。按照《证券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2013 年中国证监会在监管工作中不断强化诚信约束。据不完全统计，2013 年中国证监会查询 43 311 家（人）次主体的诚信信息，共 30 多个行政许可项目经查发现有关主体存在不良记录，并依法实施了不同形式的约束，包括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同时积极接受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查询申请，为 12 家市场机构、60 多名个人提供了诚信信息查询服务。

清理整顿交易场所

有序开展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和部署，中国证监会积极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会同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各省级人民政府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绝大部分地区已于 2012 年完成辖区清理整顿，2013 年联席会议对各地清理整顿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截至 2013 年底，除个别省市外，全国各省（区、市）清理整顿均通过了检查验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开展以来，全国各地共关闭了 200 余家各类交易场所，规范了市场秩序，防范化解了风险，维护了经济社会稳定，各类交易场所有序发展的环境得到改善，一批运作规范的交易场所得以更好地发挥其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引导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序回归现货市场。按照国务院相关部署，2013 年 11 月，商务部、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对商品现货市场运营交易、监督管理、违规查处等进行明确规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商品类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促进其规范健康发展。

打击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的违规交易。针对清理整顿后期出现的部分公司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约违规交易问题，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会同公安部、商务部、法制办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深入有关地区现场检查、督导整改。2013 年 12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禁止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活动的通知》，为打击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的违规交易活动提供制度基础。

^①1 条指 1 个法律文件或事件，数据截至 2013 年底。



第五章 投资者保护

推进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服务方式

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

推动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服务

探索建立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补偿机制和多元化赔偿机制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权益维护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基本保障。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国证监会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多元化推进投资者权利的行使，推进优化投资回报和投资者服务工作，推进投资者诉求解决和赔偿机制建立，推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并逐步取得积极成效。

推进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制度体系。 2013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从建立健全

制度机制和推动解决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实际问题出发，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提出了现阶段可操作的制度措施，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起草过程中，中国证监会系统梳理了我国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调查了目前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及市场投资者保护情况，研究了境外投资者保护的法规制度和有效做法，以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函件往来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市场机构和投资者的意见，并发函征求了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法制办、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 11 个单位的意见，获得全面支持。201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签发《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意见》立足中小投资者权益，围绕便利投资者行权提出举措，界定了现阶段中小投资者的基本权利事项及其派生的请求权利事项，构建了全面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安排，填补了长期缺乏专项保护规定的空白。《意见》共九个方面，重点包括：

- 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全面提升投资者权益的综合服务能力。
-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和丰富回报内涵。
- 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全面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并明确责任。
- 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通过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和参与条件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权和监督权。
-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力推动投资者权益服务。
- 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推动投资者权益救济体系的建立。
- 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构建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安全保障网。
- 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致力于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长效机制。
- 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通过建立“五位一体”的综合体系增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合力。

九项制度紧紧围绕投资者权益的内涵，既相互关联，又各有侧重，构建了从投资者进入、参与事后维权的完整保护体系。《意见》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指导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和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一个纲领性文件。





引导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2013年，中国证监会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2013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①。为引导上市公司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中国证监会加大对未按承诺比例分红、长期不履行分红义务公司的监管约束，推动上市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此外，中国证监会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切实强化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2013年，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年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5 274.42亿元，比2012年增长10.52%。

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服务方式

开通“12386”热线。2013年，中国证监

会开通了“12386”热线，受理投资者对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的投诉、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制度或者监管工作政策等的咨询，以及相关建议和意见。“12386”热线已经覆盖全国范围内的投资者，持续地汇集投资者声音，动态反映各地投资者诉求与活跃度，日益成为监管部门面对投资者的主窗口和重大政策舆情反映的主渠道。截至2013年底，热线共接收、处理诉求13 906件，包括建议6 398件、咨询4 190件、投诉3 318件。热线话务员现场答复12 604件，占90.6%，其余1 302件咨询、投诉事项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已办结1 128件，占比86.6%。此外，针对热线诉求集中反映的互联网基金销售、转销户、证券投资咨询问题，中国证监会调研走访相关部门，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形成4期《热线月报》。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活动照片集锦

^①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建立投资者舆情监测机制和调查机制。 中国证监会致力于倾听投资者呼声，了解投资者动向，收集投资者反映，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2013年4月，中国证监会启动了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的月度调查工作，主要是利用相关单位覆盖全国50个城市、5444名投资者组织的个人证券投资者调查固定样本库优势，开展投资者调查，及时掌握投资者的所思所想。此外，中国

证监会多次组织召开投资者座谈会，面对面倾听投资者呼声和建议，建立与投资者的直接沟通交流机制。截至2013年底，中国证监会已编发《每日舆情》249期、《政策建议》18期、《投资者舆情月报》12期，累计摘编涉及证券市场热点及投资者舆情2500多篇，投资者留言3000多条，收集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100多个，提出政策建议80多条。



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

2013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肖钢指出，要全面构筑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体系，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健全上市公司股东投票和表决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中小投资者赔偿制度。同时，肖钢提出，要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坚决查处欺诈发行、违法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违法行为，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整合完善投资者互动平台，构建统一的投资者互动服务体系。 中国证监会对系统内深交所“互动易”、上交所“e互动”进行整合完善，有效组织，建立工作机制，增强敏感性和针对性，利用各投资者互动平台开展投资者调查，定期收集投资者舆情，听取投资者对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建立稳定、活跃的投资者数据库，构建统一的投资者互动服务体系。

健全和完善各类投资者服务组织，畅通沟通交流渠道。 中国证监会在全系统部署建立征集反映投资者意见的常态化机制，不断在投资者中贯彻投资者保护理念和制度措施，促进投资者教育和各项服务落地，助推监管扎根投资者群众，汲取智慧营养。

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

2013年，中国证监会开展了以“证券‘3·15’维权在行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联合多家媒



中国证监会主要投资者教育产品

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将典型材料整理成《证券“3·15”维权在行动》印发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加强与教育部的沟通协调，不断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例如，在上海地区通过与地方教委紧密合作，编印投资者教育相关教材并开始试点教学，基础教育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2013年，中国证监会组织制作了10本投资者教育书籍、3部公益广告片、40多个词条，通过免费发放给投资者、在中央



电视台播出、上传网络等方式投放。同时，经过筛选，中国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共提供 80 多种优秀投资者教育产品用于交流共享。

推动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服务

全面推进投资者维权工作。 中国证监会积极探索由下属机构持股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支持，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以及将罚没款用于补偿投资者等权益维护的新办法和措施。在总结分析“绿大地”“佛山照明”“昌九生化”等投资者维权事件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加强正面引导，营造维权市场氛围，加大对维权律师的支持引导，深化与相关部门协作。中国证监会积极推动调解、和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和实践探索，大力支持自律组织和市场机构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为推动建立诉调、仲调、信调对接机制，中国证监会相关系统单位已经进行初步探索，分别与法院、仲裁委员会等签署了对接协议。

纠纷调解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中证协开展的纠纷调解工作目前成效显著。中证协遵循“统一协调，属地调解”的工作机制，已与全国 36 家地方协会建立了证券纠纷调解协作机制，推动其主导的证券纠纷调解工作在全国各地区开展。在地方协会推荐的基础上，中证协在全国范围内聘任了 199 名证券纠纷调解员。为方便投资者申请调解，中证协积极进行受理渠道和形式的多样化探索。目前，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协网站的在线申请平台向调解中心提

交申请，或通过投诉电话和投诉函等方式直接向属地地方协会提交申请，以便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提高调解工作效率为宗旨，中证协设置了简易的调解程序，对于简易调解处理后未达成和解的调解案件，再进入普通调解程序。中证协本着公益性原则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工作，不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以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为投资者提供高效、经济地解决与证券经营机构间纠纷的途径。2013 年，中证协共受理纠纷 1 047 起，成功调解 975 起，调成率达 93.1%。

探索建立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补偿机制和多元化赔偿机制

在处置证券期货相关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除依法严格追究违法责任主体的行政责任外，中国证监会积极探索建立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补偿机制，督促违法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以“万福生科”案为例，平安证券作为“万福生科”的上市保荐人，承认在保荐过程中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过错，出资人民币 3 亿元设立专项补偿基金，承担补偿责任。截至补偿资金到账日，接受补偿的适格投资者账户达 12 756 个，占应补偿适格投资者总账户的 95.01%，接受补偿金额近 1.79 亿元，占应补偿总金额的 99.56%，补偿效果和社会反响良好。中国证监会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意见》精神，通过法规修改和监管完善，全面促进投资者赔偿机制的建立。



数字投保 (2012 ~ 2013 年)

- 推动出台 1 个纲领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 开通 1 条热线——“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受理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投诉、咨询、建议。
- 筹建 1 家支持投资者维权的公益性专门机构——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①。
- 搭建 1 个平台——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设置投资者保护频道，形成 9 个一级栏目及 24 个二级栏目，成为投资者保护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召开或参加了 11 次投资者座谈会，11 次市场机构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 200 多条，建立了 150 人的投资者库。
- 累计答复 146 个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其中通过人民网 9 次集中答复投资者关注的 85 个问题。
- 编写和投放证券期货市场风险警示词条 40 多条，覆盖全部交易渠道及行情系统。
- 制作并播放 3 个公益广告片——《股市投资学问大，入市知识不可少》《买股票，知风险，不盲动，量力而行》和《请勿盲目选择股票，养成良好投资习惯》。
- 编印投资者教育产品《投资者关注热点 50 问》等读物共 10 本 65 000 册，发放给证券期货系统工作人员及投资者。



^① 注：该信息截至年报出版日。



第六章 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推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

促进证券投资跨境双向流动

市场开放新布局

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台开放

加强国际监管合作

推动落实金融监管改革

国际合作与交流

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20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市场的规模、效率、影响力和透明度均不断提升（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见图6-1）。在此过程中，中国证监会积极稳妥地推进了证券期货业和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一

系列循序渐进的举措基本契合同时期市场的发展需要，使我国资本市场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巨大的成就。2013年，中国证监会继续推动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同时不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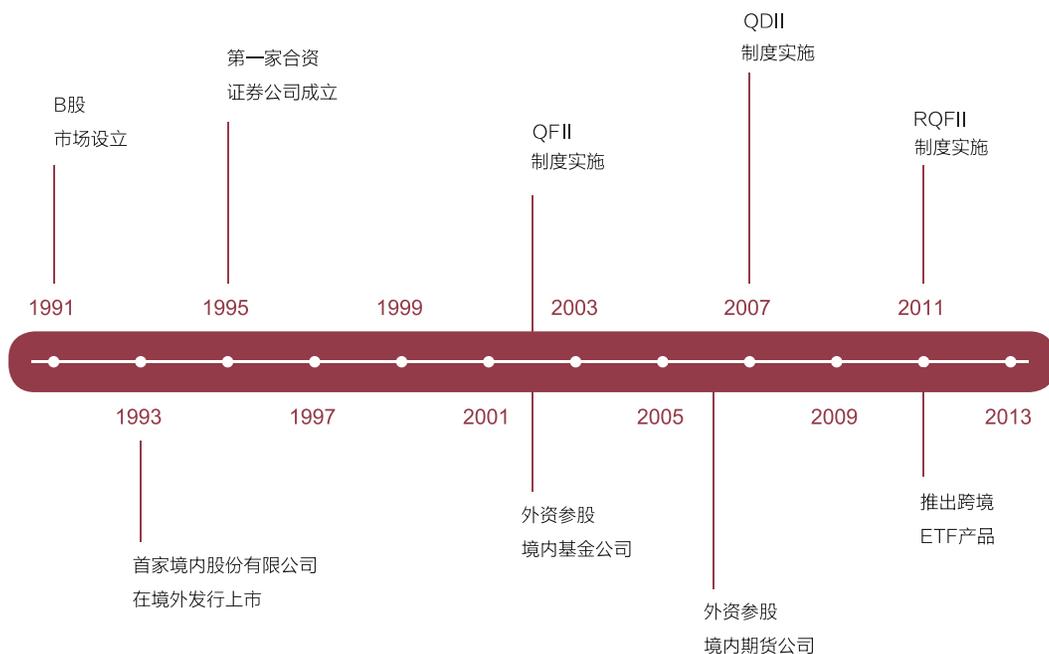


图6-1 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

推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

境外上市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和长期政策，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境内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到境外上市。截至2013年底，共有185家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筹资总额2 080.77亿美元。其中，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主板上市158家（含香港地区、纽约同时上市10家，香港地区、伦敦同时上市4家，香港地区、纽约、伦敦同时上市1家），在港交所创业板上

市24家。185家H股公司中有80家发行A股，1家发行B股，1家同时发行A、B股。

推动境内企业境外直接上市。2012年12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指引》取消境外上市关于企业规模、盈利及筹资额等财务门槛限制，大幅精简申报文件，简化审核程序，提高监管效率，为境内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到境外市场直接上市融资创造了更为便利的制度环境。

继续推进B转H试点工作。2013年，丽



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介绍方式在港交所上市。中国证监会将继续

积极支持发行 B 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将其 B 股以介绍方式转至香港地区上市的试点工作。

B 股转 H 股试点

B 股，又称境内上市外资股，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募集外币资金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H 股，又称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在国外发行上市的股票。

B 股公司将其 B 股转至港交所介绍上市（简称 B 转 H）的试点工作于 2012 年底启动。2012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港交所聆讯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家 B 股转 H 股试点企业，成功实现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研究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向注册制或备案制过渡。在简政放权、放松管制的总体思想下，中国证监会正在研究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由审核制向注册制或备案制过渡，并将在制度设计中充分考虑保护境内投资者、落实国家相关宏观政策、确保境内企业规范运作等问题，做出相应安排。

促进证券投资跨境双向流动

在人民币没有实现完全自由兑换、资本项目尚未开放的情况下，我国逐步实施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制度，并在资格、准入条件、额度和投资范围等方面不断深化开放。

QFII、QDII 和 RQFII

QFII、QDII 和 RQFII 制度是我国在资本项目尚未完全开放的条件下，部分开放资本市场的过渡性安排。

QFII 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的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QFII 制度自 2002 年起实施。

QDII 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QDII 制度自 2007 年起实施。

RQFII 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RQFII 制度自 2011 年起实施。

加快引入 QFII。 2013 年，中国证监会新批准 45 家 QFII 资格，QFII 总数达到 251 家，其中资产管理机构、央行和主权基金、养老金等中长期机构占比达到 84%（不同性质 QFII 机构分类见图 6-2）。新批准 QFII 投资额度 122.58 亿美元，挪威央行、中国香港金融管理

局、淡马锡富敦获批额度均达 15 亿美元。截至 2013 年底，QFII 总投资额度为 497.01 亿美元，总投资上限为 1 500 亿美元，总资产 4 222 亿元人民币，其中证券资产 3 793 亿元人民币，占总资产的 89.84%，持股市值约占中国 A 股流通市值的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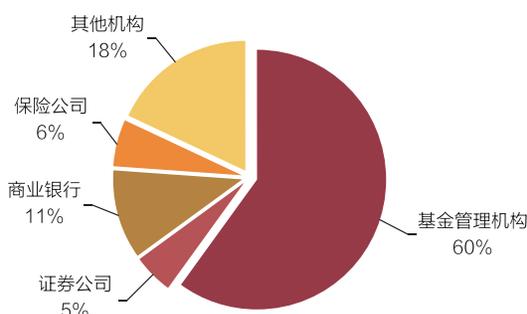


图 6-2 不同性质 QFII 机构分类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扩大 RQFII 试点范围。 2013 年，中国证监会将 RQFII 试点范围从中国香港扩大至台湾地区、伦敦和新加坡等地（不同性质 RQFII 机构分类见图 6-3）。此外，RQFII 法规于 2013 年进行了修订，修改主要内容包括：允许境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香港子公司、注册地

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参与试点；取消股债资产配置限制，由试点机构自主决定产品类型；进一步明确了 RQFII 投资范围，增加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投资产品；简化了申请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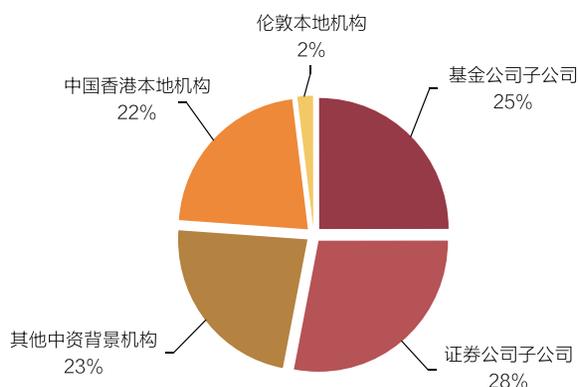


图 6-3 不同性质 RQFII 机构分类图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2013 年，中国证监会新批准 35 家 RQFII 资格，RQFII 总数达到 61 家。新批准 RQFII 投资额度 90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3 年底，RQFII

总投资额度为 1 575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 618.5 亿元人民币，持股市值约占中国 A 股流通市值的 0.2%。



继续推行 QDII 制度。 截至 2013 年底，中国证监会共批准 32 家基金管理公司 QDII 资格和 86 只 QDII 基金产品，已经成立 83 只 QDII 基金，资产净值为 588.0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3 年底，共批准 14 家证券公司 QDII 资格和 6 只 QDII 资产管理计划（其中 2 只已清盘），资产净值为 2.28 亿元人民币。

市场开放新布局

通过国际谈判探索全面开放新模式。 2013 年，中国证监会积极参与了中美、中欧等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其中，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中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将推动建立资本市场全面开放的新模式，促进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举行顾委会第十次会议，会议议题为“BIT 下的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图为顾委会主席霍华德·戴维斯。

2013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参加中瑞、中韩、中澳等双边自贸区的多轮谈判，并

推动最终签署《中国与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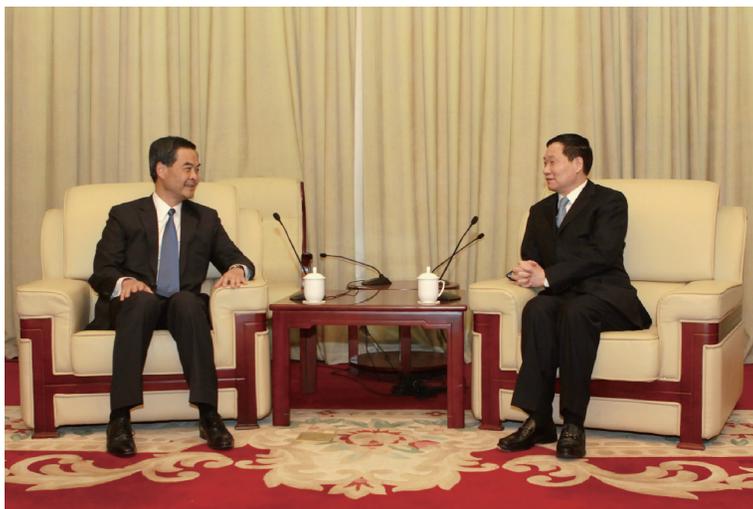
推出支持上海自贸区的政策措施。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中国证监会随即宣布了资本市场支持促进自贸区建设的五项措施，批准上期所在自贸区设立国际化的原油期货交易平台，批准华安基金等 2 家基金管理公司、海通期货等 5 家期货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并继续研究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实施细则。

推动 A 股纳入 MSCI 全球指数。 2012 年，中国证监会开始就 A 股纳入 MSCI 指数事宜与 MSCI 明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SCI 明晟）进行接触和磋商。2013 年 6 月，MSCI 明晟正式宣布就该事宜启动为期一年的全球征询。

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台开放

中国香港、澳门地区。 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地区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下，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证监会推出一系列加强内地与港澳地区资本市场合作的政策与措施，内地与港澳地区资本市场的交流与合作达到了新的高度。

2013 年，中国证监会实施的相关措施包括：2013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完善境外上市的相关规定，支持符合香港地区上市条件的内地企业赴港上市，为境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到境外市场直接上市融资创造便利条件；积极研究降低香港、澳门地区金融机构申请 QFII 资格的有关资质要求，为香港地区有关长期资金投入内地资本市场提供便利；积极研究深化内地与香港地区商品期货市场合作的路径和方式，推动两地建立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共同发展的期货市场体系；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地区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允许符合条件



2013年3月20日，肖钢主席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在北京举行会谈。

的港资、澳资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香港、澳门地区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澳门地区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49%。

截至2013年底，中国证监会已批准3家香港地区中介机构参股内地期货公司；另外，内地分别有23家证券公司、6家期货公司、22家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台湾地区。2009年11月，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了《海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该文件于2010年1月16日生效，标志着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的建立，奠定了两岸证券期货市场合作的基础。

2013年1月，首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管合作会议顺利举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共同推动两岸资本市场

资金的双向流动及机构准入达成了广泛共识，有力推动了两岸资本市场合作的进一步深化。

截至2013年底，已有27家台资金融机构获批QFII资格，4家台资金融机构获批在大陆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加强国际监管合作

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中国证监会于1995年加入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并于2007年签署IOSCO《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多边备忘录）。此外，截至2013年底，中国证监会已与51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签署了55个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双边备忘录）。中国证监会一直按照多、双边备忘录的框架开展国际监管合作。

2013年，中国证监会先后与乌克兰国家证券和股市委员会、立陶宛银行、耿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3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与丹麦金融服务委员会在北京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IOSCO 多边备忘录

IOSCO 成立于 1983 年，致力于制定并推广国际公认的证券监管标准，同时积极配合二十国集团（G20）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开展全球金融监管改革工作。截至 2013 年底，IOSCO 共有 201 个成员机构，其中包括 123 个正式成员、13 个联系成员和 65 个附属成员。

2002 年 5 月，IOSCO 制定了多边备忘录，为成员机构调查处理跨境证券类案件提供了便利，为国际监管合作制定了新的标准。近年来，IOSCO 成员机构在双边备忘录框架下的合作显著增加。截至 2013 年底，已有 99 个成员签署多边备忘录，另有 21 个成员承诺实施相应的立法和行政改革，以满足签署多边备忘录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签署多边备忘录，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多边备忘录监督小组副主席。

加大跨境协查力度。 近年来，随着跨境证券活动的增加，来自境外监管机构的协查请求数量迅速上升，部分协查请求内容新、涉及部门广、复杂程度高，给中国证监会的跨境协查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中国证监会 2013 年跨境协查请求数量见表 6-1）。面对不断增加的协查请求数量，中国证监会先后探索建立了会内外的跨境执法部际会商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执法协查效果。

司法部际会商机制。 2013 年初，中国证监会启动了与司法部、外交部等部委建立的司

表 6-1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跨境协查请求数量

	收到协查请求	提出协查请求
2013 年度	90	6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法部际会商机制，解决了此前中国证监会对外提供涉诉类协查信息的程序问题，在职权范围内同境外监管机构分享了工商注册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询问记录等协查信息。同时，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梳理处理协查请求的工作流程，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在办理新收到协查请

求的同时，大幅办理了 2013 年之前尚未办结的协查请求。

跨境审计执法合作。 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共同确立了跨境审计执法合作的工作流程，开始在多边和双边合作框架下与境外监管机构开展审计执法合作。2013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PCAOB）签署《中美审计跨境执法合作备忘录》。2013 年，收到 PCAOB 提出的协查请求共 4 份，办结 2 份。此外，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正在与 PCAOB 就开展中美审计日常监管合作的事宜进行磋商。

推动落实金融监管改革

中国证监会是 IOSCO 理事会成员，一直积极参与 IOSCO 的各项标准制定工作，推动落实 G20 和 FSB 部署的各项金融监管改革工作。

监管标准制定。 中国证监会加入了 IOSCO 负责证券期货监管标准制定的全部 8 个政策委员会，其中包括于 2013 年 6 月成立的个人投资者委员会（又称第八委员会），并担任投资管理委员会（又称第五委员会）的副主席。

2013 年 9 月，G20 在圣彼得堡峰会上呼吁发展资本市场，促进储蓄转化为长期投资，以助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为此，IOSCO 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了长期融资专项工作组，旨在研究资本市场支持长期融资的现状与潜在发展路径，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中国证监会加入了该专项工作组，并将提供中国资本市场在此方面的观点与经验。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为落实 G20 关于加

强支付结算体系等系统重要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的要求，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和 IOSCO 于 2012 年联合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及配套的《信息披露框架》和《评估方法》。为推动 PFMI 的实施，2013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启动了国内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工作。对照国际组织的评定标准，中国证监会已从监管政策层面将 PFMI 纳入监管框架。

场外衍生品市场。 2013 年，中国证监会加入了 FSB 场外衍生品工作组（ODWG）和场外衍生品数据汇总方法研究小组（AFSG），参与第七期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改革进展报告、场外衍生品数据汇总方法可行性研究报告起草等工作。

国际合作与交流

双边对话与交流。 2013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积极参与中美、中英、中法、中欧、中新、中印等政府间双边对话机制，达成相关政策成果 28 项，涉及监管合作、市场准入与开放等方面。此外，中国证监会与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开展了人员交流，并继续推进“中国—东盟世贸项目（二期）”框架下的项目执行工作。

国际多边合作。 2013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多边框架下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境内外资本市场之间的了解与互信。



2013年8月，中国证监会与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在上海共同承办了亚太经合组织金融监管机构培训倡议“跨境上市与披露监管”研讨会。



展望

市场发展

制度建设

秩序维护

开放共赢

展望

2013年，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职，推进改革创新，完善监管架构，防范市场风险。2014年，中国证监会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取向，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机构职能，进一步完善市场结构，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繁荣。

市场发展

- 继续壮大主板市场，推进优先股试点和个股期权试点，发展中小板市场，完善创业板制度，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持各地非上市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 完善债券发行制度，开展债券品种创新试点，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强资信评级机构监管，强化债券市场商业信用约束，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 推动原油等战略性期货品种上市，加大对金融期货、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新品种和新工具的研发力度，深化期货品种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制度改革，研究推进场外衍生品市场发展。

制度建设

-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许可项目，稳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
- 做好股票发行由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各项准备工作，研究优化现有审批流程，推进发行环节透明度建设，加强发行监管与稽查、司法追究机制的衔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研究制定私募基金监管的基本框架、原则和相关管理制度，确定私募合格投资者标准，建立私募业务运作、风险控制和行业自律管理的体制机制。

-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进一步探索上市公司分类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继续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严格落实退市制度。
- 构建以信息披露合规性监管为主线，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为抓手，以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为核心，以派出机构事后查处为保障，以问责惩戒为制约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体系。
- 支持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业务与产品创新，拓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融资渠道，支持民营资本准入，进一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秩序维护

- 推动《证券法》修改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加快形成融资与并购、市场交易、产品业务、市场与机构主体、对外开放、审慎监管、投资者保护和监管执法等法律实施规范体系。
- 健全诚信法律制度规范和资本市场征信体系，建立稽查执法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直接对接机制，加强稽查执法和日常监管、自律管理的有机衔接，强化执法合力。
- 全面落实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制定投资者教育总体规划，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体系。

开放共赢

- 在新形势下继续扩大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促进证券投资跨境双向流动，积极对港先行先试，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制定并推出相关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加强多双边监管合作，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深入参与国际证券期货的监管标准制定工作，推动落实国际金融监管改革。



附录

附录 1 2013 年中国证券期货监管大事记

附录 2 2013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附录 3 系统单位简介及联系方式

附录 1 2013 年中国证券期货监管大事记

- 201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配套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2013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这是自资本市场建立以来中国证监会首次对外发布的全行业、系统性、规范化的统计指标标准指引，是重要的统计基础规范，填补了证监会系统统计指标标准的空白。
- 2013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在北京召开“首次公开发行在审企业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会议”，对专项检查工作做出动员和部署，要求各保荐机构、会计师应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自查工作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 2013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北京正式揭牌运营。
- 2013 年 1 月 21 日，2013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 2013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对黄金 ETF 的定义、投资范围、风险控制、相关主体责任、监管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 2013 年 1 月 29 日，首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管合作会议在台北召开，与会代表就 ECFA 框架下进一步加强两岸资本市场合作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磋商。
- 2013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职能、组织结构、自律监管，以及监督管理等事项。
- 2013 年 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十四个配套文件，标志着全国场外市场运行制度初步建立。
- 2013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对申请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必备条件、业务独立、风险隔离、公平交易、利益冲突防范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 2013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建立了风险资本准备概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松对期货公司的资本管制，将风险监管指标与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挂钩。
- 2013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扩大了试点机构类型，放宽了投资范围限制，明确了投资范围和持股比例等相关要求，简化了申请文件，便利试点机构的投资运作。
- 2013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焦煤期货。
- 2013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决定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
- 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组织相关单位，联合多家媒体开展“证券‘3·15’维权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了解维权手段和渠道，倡导增强维权意识。



- 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开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主体资格限制、地域限制和数量限制，支持证券公司依法自主设立分支机构，自主确定分支机构业务范围。
- 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降低了证券公司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准入门槛，扩大了基础资产范围，提升了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促进证券公司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 2013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 2013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在北京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双方就继续加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资本市场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 2013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
- 2013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对托管业务准入、托管职责履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托管监督管理等内容加以规范。
- 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启动期货市场连续交易试点。
- 2013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下调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
- 2013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签署执法合作备忘录，正式开展中美会计审计跨境执法合作。
- 2013年5月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联合举办2013年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庄心一副主席、张育军主席助理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证券公司在深入、持久地推进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坚持强化风控合规管理能力。
- 2013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推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2013年5月27日至6月9日，中国证监会组织各派出机构、会管单位，对12家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债券业务开展情况、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 2013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保险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监管要求，以及两会的监管职责和分工，有利于规范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活动，以满足投资人日益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 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决定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鼓励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
- 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与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支持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推动基金行业进一步发展。
- 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作

为证券公司私募业务的过渡性管理办法，以保持与新《基金法》的一致性。

- 2013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
- 2013年7月3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7年期国债开展预发行试点的通知》，决定将7年期记账式国债作为首批开展发行试点的券种。
- 2013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国债期货。
- 2013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增加到1500亿美元，并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在新加坡、伦敦等地进一步拓展。
- 2013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加强了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规范管理。
- 2013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在《求是》杂志发表署名文章《监管执法：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肖钢从加强监管执法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前提、我国资本市场监管执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努力构建符合国情的资本市场执法体制机制等三个方面阐述了其观点。
- 2013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修改并重新发布《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将适用范围由“股指期货”扩大至“金融期货”领域，并明确了“把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这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心原则。
- 2013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2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

报告》，对上市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对非现场审阅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分析，引导会计主体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 2013年8月16日，光大证券在进行ETF申赎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巨量申购180ETF成份股，实际成交达72.7亿元，引起大盘指数和多只权重股短时间大幅波动。这一事件是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以来首次发生的因交易软件缺陷引发的极端个别事件。
- 2013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2013年8月16日光大证券交易异常的应急处置和初步核查情况。
- 2013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这是中国证监会首次印发稽查执法工作领域指导意见，将成为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 2013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了代为培育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的概念。
- 2013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强化了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
- 2013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石油沥青期货。
- 2013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5年期国债期货。
- 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共同发布《我国上市公司2012年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总结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和



存在的主要问题，推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更大范围内的实施。

- 2013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与乌克兰国家证券和股市委员会通过邮寄方式重新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1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宣布即日起开通“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试运行。
- 2013年9月6日，国债期货正式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
- 2013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同意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动力煤期货。
- 2013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与立陶宛银行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提升基金行业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开募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促进基金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 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鸡蛋期货。
- 201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 2013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支持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若干政策措施》，加大对自贸区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 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启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道制”，以市场化为导向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积极推进审核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和公开化。
- 2013年10月8日至11月3日，中国证监会组织各派出机构、会管单位，对33家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 2013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铁矿石期货。
- 2013年10月10日，国债预发行交易正式启动。2013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国债预发行交易顺利结束，此次预发行交易标的为2013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期限为7年。
- 2013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通报IPO财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共622家企业提交自查报告，268家企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终止审查数量占此前在审IPO企业家数的30.49%。
- 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相关金融产品转让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3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指出要全面构筑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体系，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健全上市公司股东投票和表决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中小投资者赔偿制度。
- 2013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粳稻、晚籼稻期货。
- 2013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
- 2013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为商业银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供了制度规范，也有利于促进债券市场发展和互联互通。
- 2013年11月8日，商务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共同发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明确了商品

现货市场的交易方式和监管职责，为商品现货市场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全文发布，要求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 2013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对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决定，没收光大证券ETF、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对4名相关负责人予以警告、分处罚款、采取终身证券和期货市场禁入措施。
- 2013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与耿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13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出席《财经》年会，并发表主题演讲。肖钢指出，要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把中国证监会职能切实转到“两维护、一促进”上来，要建设一个公正的、透明的证监会，实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要严谨、高效执法，中国证监会要从审批者转变为真正的监管者。
- 2013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纤维板、胶合板期货。
- 2013年11月28日，第四届“上证法治论坛”召开，论坛主题为“打造升级版的《证券法》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出席该论坛，并发表题为《证券法的法理与逻辑》的演讲。肖钢提出，证券法修改的法理和逻辑应当主要体现以下三个方面：《证券法》应当以公众投资者利益保护作为基本价值取向；

应当以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为核心；应当以行为统一监管为原则。

- 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明确借壳上市条件与IPO标准等同，不允许在创业板借壳上市。
- 2013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
- 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稳妥推进优先股试点进行了说明，明确中国证监会按照《意见》制定优先股试点管理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市场自律组织也制订或修订有关配套业务规则，确保优先股试点工作稳妥推进。
- 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推进新股市场化发行机制，强化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改革新股配售方式，进一步提高新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
- 2013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11月修订）》。
- 2013年12月10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明确了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条件，促进公募基金向财富管理机构全面升级转型。
- 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在《新世纪》杂志发表题为《法制强则市场兴》的署名文章。文章提出，中国证监会作为监管机构，要按照功能监管的基本理念，适应市场发展的现实要求，遵循证券期货监管的法理逻辑，按照规制内容与



法律关系的不同性质，全面整合现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适时制定必要的行政规章，尽可能做到同一性质、类型的事项由同一个规章规定，形成相对科学完备的法律实施规范子体系。

- 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公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的改革内容。
- 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市场体系建设、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投资者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及监管协作六个方面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 2013年12月25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出台《关于禁止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同交易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对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同交易活动进行集中检查整改，并进一步明确有关部委职责。
- 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7项配套规则，标志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的工作正式启动。
- 2013年1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指导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首次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全面构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 2013年12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面向全国受理企业挂牌申请。

附录 2 2013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 1 月 31 日 证监会令第 89 号）
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2013 年 3 月 1 日 证监会令第 90 号）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5 日 证监会令第 91 号）
4.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2 日 证监会令第 92 号）
5.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 年 6 月 26 日 证监会令第 93 号）
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 9 月 24 日 证监会令第 94 号）
7.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 年 11 月 8 日 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
8.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13 日 证监会令第 95 号）
9.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证监会令第 96 号）
10. 必备条款（2013 年 1 月 4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3 号）
4. 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3 年 1 月 7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5 号）
5.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2013 年 1 月 23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6 号）
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JR/T 0099—2012）（2013 年 1 月 31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7 号）
7.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JR/T 0100—2012）（2013 年 1 月 31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8 号）
8.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2013 年 2 月 18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10 号）
9.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2013 年 2 月 20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11 号）
10. 关于修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2013 年 2 月 21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12 号）
11.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2013 年 2 月 21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13 号）
12. 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2013 年 3 月 1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14 号）
13.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2013 年 3 月 15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15 号）
14.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2013 年 3 月 15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16 号）
15.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 3 月 15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17 号）
16.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2013 年 1 月 4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1 号）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2013 年 1 月 4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2 号）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



- 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2013年3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3〕18号）
17.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2013年3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3〕19号）
 1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2013年3月25日 证监会公告〔2013〕21号）
 19. 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2013年4月2日 证监会公告〔2013〕22号）
 2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2013年4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3〕23号）
 2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修订）（2013年4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3〕23号）
 22.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13年6月3日 证监会公告〔2013〕25号）
 23. 关于修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决定（2013年6月6日 证监会公告〔2013〕26号）
 24.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2013年6月7日 证监会公告〔2013〕27号）
 25.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2013年6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3〕28号）
 2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2013年6月28日 证监会公告〔2013〕29号）
 27.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2013年7月18日 证监会公告〔2013〕30号）
 28. 关于修改《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的决定（2013年8月2日 证监会公告〔2013〕32号）
 29.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2013年8月2日 证监会公告〔2013〕33号）
 30.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2013年8月21日 证监会公告〔2013〕34号）
 3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2013年9月3日 证监会公告〔2013〕37号）
 3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2013年9月12日 证监会公告〔2013〕38号）
 3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2013年9月12日 证监会公告〔2013〕38号）
 34.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2013年10月30日 证监会公告〔2013〕39号）
 35.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11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13〕41号）
 36.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 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37.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1月30日 证监会公告〔2013〕43号）
 3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日 证监会公告〔2013〕44号）

3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13年12月6日 证监会公告〔2013〕45号）
4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年12月6日 证监会公告〔2013〕46号）
4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2013年12月23日 证监会公告〔2013〕48号）
4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2013年12月23日 证监会公告〔2013〕48号）
43. 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公告^①（2013年12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3〕49号）
44.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2013年12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3〕50号）
45.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2013年12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3〕51号）
46.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13年12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3〕52号）
47.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13年12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3〕53号）
48.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13年12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3〕54号）
49.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年12月27日 证监会公告〔2013〕55号）

^① 原文仅为“公告”，具体名称为编者所加。



附录3 系统单位简介及联系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成立于1990年11月26日，同年12月19日开业，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

上交所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截至2013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953家，上市股票数997只，股票市价总值151165.27亿元，流通市值136526.38亿元。上市公司总股本25751.69亿股，流通股本23731.13亿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92.15%。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电子邮件：webmaster@secure.sse.com.cn

网 址：www.sse.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200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成立于1990年12月1日，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深交所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截至2013年底，深交所上市公司1536家，其中主板480家，中小企业板701家，创业板355家；上市证券总数2328只，其中A股1524只，B股53只，上市基金产品291只，挂牌债券460只。上市公司总股本8070亿股，总市值8.79万亿元。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947

电子邮件：cis@szse.cn

网 址：www.szse.cn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518038）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上期所）成立于1999年12月，其前身为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上海粮油交易所。上期所目前上市交易的有黄金、白银、铜、铝、锌、铅、螺纹钢、线材、燃料油、天然橡胶、石油沥青11种期货合约，并推出了黄金、白银和有色金属的连续交易。

截至2013年底，上期所共有会员206家，其中期货公司会员157家，非期货公司会员49家，指定交割仓库共78家，在全国各地开通远程交易终端700多个。2013年全年市场总成交金额为60.42万亿元（单边），总成交量为6.42亿手（单边），同比分别增长35.47%和75.86%。

联系电话：021-68400000

传 真：021-68401198

电子邮件：info@shfe.com.cn

网 址：www.shfe.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200122）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成立于1993年2月28日，并于同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是经国务院批准并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的4家期货交易所之一，也是中国东北地区唯一一家期货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目前上市交易的有玉米、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纤维板、胶合板、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焦煤和铁矿石共计15个期货品种。

截至2013年底，大商所共有会员单位173家，投资者开户数178万户。大商所2013年各品种累计成交量（以下数据均按单边计算）7.01亿手，同比增加10.66%，占全国期货市场总交易量的33.96%；累计成交额471.527亿元，同比增加41.51%，占全国期货市场总成交额的17.54%。

联系电话：0411-84808888

传 真：0411-84808588

电子邮件：office@dce.com.cn

网 址：www.dce.com.cn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116023）

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成立于1990年10月12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首家期货市场试点单位，全国4家期货交易所之一。郑商所目前上市交易优质强筋小麦、普通小麦、早籼稻、粳稻、棉花、油菜籽、菜籽油、菜籽粕、白糖、动力煤、甲醇、精对苯二甲酸、玻璃13个期货品种。

截至2013年底，郑商所共有会员203家，指定交割仓库210家，投资者开户约95万户，

2013年累计成交量超过5亿手，累计成交金额约19万亿元。

联系电话：0371-65610069

传 真：0371-65613068

电子邮件：czce@czce.com.cn

网 址：www.czce.com.cn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45000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中金所）成立于2006年9月8日，是中国境内唯一一家从事金融期货、期权交易的公司制交易所，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

2013年，中金所沪深300股指期货共成交1.93亿手，总成交金额为140.7万亿元。2013年9月，中金所推出5年期国债期货，至2013年底，共成交32.9万手，总成交金额为3.063亿元。截至2013年底，中金所共有会员150家，其中全面结算会员15家，交易结算会员68家，交易会员67家。

联系电话：021-50160666

传 真：021-50160606

电子邮件：rd@cffex.com.cn

网 址：www.cffex.com.cn

地 址：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6楼（20012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按照《证券法》关于证券登记结算集中统一运营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1年3月30日组建成立。公司



总股本人民币 12 亿元，沪、深交易所各持 50%。中国结算作为我国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之一，是支撑和保障资本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后台中枢。

按照《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结算依法履行证券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集中登记、存管等职能，并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提供多边净额和全额等多种结算服务。目前，中国结算为沪、深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部挂牌证券提供登记结算服务；为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提供登记结算服务；为超过 25% 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和 100% 的券商资管产品提供登记结算服务；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集中登记存管服务；为境外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地区）非境外上市股份提供集中登记存管服务，并积极为资本市场跨境业务提供登记结算通道支持。

截至 2013 年底，中国结算管理的有效证券账户达 1.32 亿户，登记存管证券合计 5 069 只，总市值 26.2 万亿元，其中股票总市值 23.96 万亿元。登记存管债券合计 2 032 只，面值合计 1.98 万亿元。公司开放式基金 TA 系统管理的各类产品合计 1 850 只。公司服务的结算参与人合计 164 家。2013 年度，公司完成结算总额 355.3 万亿元，日均结算总额 14 928.60 亿元；完成结算净额 13.62 万亿元，日均结算净额 572.45 亿元；日均处理过户 2 399.84 万笔，日均处理过户金额 14 407.31 亿元。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 真：010-66210938
电子邮件：zbsi@chinaclear.com.cn
网 址：www.chinaclear.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100033)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护基金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并出资，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 63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保护基金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联系电话：010-66580839
传 真：010-66580616
电子邮件：lixiang@sipf.com.cn
网 址：www.sipf.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22 层（1000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证金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类金融机构，是中国境内唯一从事转融通业务的金融机构，旨在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配套服务。其股东单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转融资和转融券服务；运用市场化手段调节证券市场资金和证券的供给；管理证券公司提交的转融通担保品；统计监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监测分析融资融券交易情况，防控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底，中证金公司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累计达到 1 700 亿元，转融通余额 576.9 亿元，其中转融资余额为 574.7 亿元，转融券余额为 2.2 亿元。2013 年，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累计交易额 6.3 万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280.6%，融资融券交易额占 A 股交易额的 8.3%。2013 年末，沪深市场标的证券为 713 只，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达到 84 家，投资者数量近 137 万人，融资融券余额达到 3 465.5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2.9 倍。

联系电话：010-63211666 63211663

传 真：010-63211601

电子邮件：csf@csf.com.cn

网 址：www.csf.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中国太平洋保险大厦 15 层（100032）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于 2006 年 3 月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股东单位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注册资本 13.65 亿元。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现有主要职能是：期货市场统一开户；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进行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和分析研究；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商品及其他指数的编制、发布。

截至 2013 年底，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为 77.24 万个，其中个人客户 75.17 万个，单位客户 2.07 万个。投资者保障基金累计筹集额为 35.49 亿元，累计余额为 33.73 亿元。

联系电话：010-66555088

传 真：010-66555038

电子邮件：cfmmc@cfmmc.com

网 址：www.cfmmc.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7 层（100033）

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监测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公司股东单位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监测中心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统一监督管理，监测中心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指导。

监测中心主要职能包括：收集和整理证券期货市场、其他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运行的相关数据信息；监测证券期货市场风险；开展资本市场运行相关分析；评估市场运行质量和效率；开展基于统计的市场专题研究，检验相关政策效应；负责建立、维护和管理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系统；为市场参与者提供统计调查



分析服务；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委托履行的其他职能。

联系电话：010-63889001

传 真：010-63889062

电子邮件：csmc@csmc.cn

网 址：www.csmc.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4 层南区(10003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也是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运营的证券交易场所，其挂牌公司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统一监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其运营机构，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2013 年 1 月 16 日正式揭牌运营，注册资本 30 亿元。股东单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组织安排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356 家，总股本 97.17 亿股。2013 年市场总成交量为 2.02 亿股，成交金额 8.14 亿元。挂牌公司全年完成 60 次发行融资，募集资金 10.02 亿元。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34

网 址：www.neeq.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100033）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信息）于 2013 年 8 月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其股东单位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信息主要职责是为资本市场提供公益性信息与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包括：电子化信息披露（XBRL）、证联网建设与运营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机房和行业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信息安全服务、行业编码和标准服务、行业技术研究与交流等。

联系电话：010-58598851

传 真：010-5859885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1000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简称中证协）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28 日，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证协的主要职责包括：在国家对证券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证券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证券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证

券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 2013 年底，中证协共有会员 727 家，其中，证券公司 115 家，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86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 家，资信评级公司 6 家，基金公司 61 家，信托公司 23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2 家，财务公司 29 家，阳光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129 家，股权投资公司 53 家，电商及信息技术服务商 17 家，国有集团（地方政府）金融平台 5 家，期货公司 56 家，律师、会计师事务所 13 家，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 46 家，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3 家，特别会员 72 家（其中地方证券业协会 36 家，证券交易所 2 家，金融期货交易所 1 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 家，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1 家，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 19 家，市场联盟参与机构 12 家）。

联系电话：010-66575937

传 真：010-66575989

电子邮件：icd@ sac. net. cn

网 址：www. sac. net. 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100033)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简称中期协）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成立的全国期货业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期协在国家对期货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期货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期货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保

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

截至 2013 年底，中期协共有会员 220 家，其中公司会员（期货公司）156 家，特别会员（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5 家，联系会员（地方行业协会）34 家，介绍经纪商（证券公司）会员 25 家。

联系电话：010-88087239

传 真：010-88087060

电子邮件：cfa@ cfachina. org

网 址：www. cfachina. 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8 层（100140）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简称中上协）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中上协致力于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推动建立良好的公司文化，竭诚打造上市公司高端服务平台，进而促进提高整个资本市场的质量。

截至 2013 年底，中上协共有上市公司普通会员 1 688 家，特别会员 8 家（证券交易所 2 家，金融期货交易所 1 家，商品期货交易所 3 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 家，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1 家），地方上市公司协会团体会员 31 家。

联系电话：010-88009600

传 真：010-66256822

电子邮件：office@ capco. org. cn

网 址：www. capco. org. 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5-16 层（10003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成立于2012年6月6日，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接受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基金业协会履行职责范围：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截至2013年底，协会共有会员586家，其中普通会员103家，联席会员100家，特别会员383家。

联系电话：010-66578255

传 真：010-66578256

电子邮件：shaoqm@amac.org.cn

网 址：www.amac.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8层（100033）

资本市场学院

资本市场学院（简称学院）于2012年12月3日正式设立，是由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

非营利性事业单位，设在深圳，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致力于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培养高端人才。学院由深交所、上交所、上期所、中金所、大商所、郑商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共同出资20亿元建设。

学院定位为高层次、市场化、国际化的研究平台、特色教育平台、专业培训平台，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咨询顾问平台、设计开发平台、信息智库平台。以市场化需求为驱动，以实用管用为目标，强调“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和“高端、特色、实用”，在整合资源能力、课程研发设计和系列化、资本市场案例中心建设、研究课题的过程管理及深化应用、培训项目的精细化流程化管理、国际双向交流、后续服务、在线教育、信息技术的应用等方面逐步形成特色和优势。

截至2013年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学院边建设边办学，先后举办了中国证监会监管干部、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资本市场产品创新、资产证券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互联网金融、财务总监前沿问题等15期专题培训，还参与、协办各类培训研讨活动10余场，参训学员达3000多人次。

联系电话：0755-88606873

传 真：0755-88606722

电子邮件：ccmi@ccmi.edu.cn

网 址：www.ccmi.edu.cn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3楼（518048）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简称研究院）成立于2012年6月1日，由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定位于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和相关金融经济领域的高端智库与人才库，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

发展与监管提供智力支持，为政策制定提供战略思路、咨询建议和方案选择。研究院是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建设资金，注册资金为 1 亿元。

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有关资本市场市场发展与监管的战略前瞻性问题，研究拟定资本市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分析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互动关系，培养和储备优秀研究专业人才，建立资本市场研究分析数据库，研究创办学术期刊、搭建学术研究成果的高端交

流共享平台，加强对证券期货市场舆论的引导与宣传，跟踪国际证券期货市场的重大事件与发展趋势等。

联系电话：010-56088542

传 真：010-56088548

电子邮件：contact@bisf.cn

网 址：www.bisf.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时代大厦东翼 15 层（100032）



附 表


附表 1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主要统计数据 (2000 ~ 2013 年)

指 标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境内上市公司数 (A、B 股) (家)	1 088	1 160	1 224	1 287	1 377	1 381	1 434	1 550	1 625	1 718	2 063	2 342	2 494	2 489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家)	114	112	111	111	110	109	109	109	109	108	108	108	107	106
境外上市公司数 (家)	52	60	75	93	111	122	143	148	153	159	165	171	179	185
股票总发行股本 (亿股)	3 791.71	5 218.01	5 875.45	6 428.46	7 149.43	7 629.51	14 926.35	22 416.85	24 522.85	26 162.85	33 184.35	36 095.52	38 395.00	40 569.08
其中：流通股本	1 354.26	1 813.17	2 036.90	2 269.92	2 577.18	2 914.77	3 444.50	10 331.52	12 578.91	19 759.63	25 642.03	28 850.26	31 339.60	36 744.16
股票市价总值 (亿元)	48 090.94	43 522.20	38 329.12	42 457.72	37 055.57	32 430.28	89 403.89	327 140.89	121 366.44	243 939.12	265 422.59	214 758.10	230 357.62	239 077.19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	16 087.52	14 463.17	12 484.55	13 178.52	11 688.64	10 630.53	25 003.64	93 064.35	45 213.9	151 258.65	193 110.41	164 921.30	181 688.26	199 579.54
股票成交金额 (亿元)	60 826.65	38 305.18	27 990.46	32 115.27	42 333.95	31 663.16	90 468.92	460 556.22	267 112.64	535 986.74	645 633.54	421 649.73	314 667.41	488 728.60
上证综合指数 (收盘)	2 073.48	1 645.97	1 357.65	1 497.04	1 266.50	1 161.06	2 675.47	5 261.56	1 820.81	3 277.14	2 808.08	2 199.42	2 269.13	2 115.98
深证综合指数 (收盘)	635.73	475.94	388.76	378.62	315.81	278.74	550.59	1 447.02	553.30	1 201.34	1 290.87	866.65	881.17	1 057.67
股票有效账户数 (万户)	—	—	—	6 961.02	7 106.11	7 189.44	7 482.11	9 279.07	10 449.69	12 037.69	13 391.04	14 050.37	14 045.91	13 247.15
交易所债券成交金额 (亿元)	19 119.16	20 417.76	33 249.53	62 136.36	50 323.50	28 367.85	18 279.32	20 667.21	28 884.94	40 635.06	76 011.5	216 349.51	403 426.49	678 404.56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34	51	71	95	161	218	307	346	439	557	704	914	1 173	1 552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亿份)	560.00	811.26	1 330.36	1 632.76	3 308.79	4 714.92	6 220.69	22 339.84	25 741.25	24 535.89	25 200.75	26 510.37	31 708.41	31 180.69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亿元)	2 465.79	2 561.88	1 166.58	682.65	728.58	773.13	1 879.05	8 620.10	5 831.06	10 249.58	8 996.43	6 365.80	8 667.36	12 562.04
期货总成交量 (万手)	5 461.07	12 046.35	13 943.37	27 992.43	30 569.76	32 287.41	44 947.41	72 800	136 396	215 743	313 368.83	105 413.75	145 052.57	206 182.31
期货总成交金额 (亿元)	16 082.29	30 144.98	39 490.28	108 396.59	146 935.32	134 462.71	210 046.32	410 000.00	719 173.35	1 305 107.20	3 060 592.41	1 375 162.44	1 711 269.36	2 674 762.01

注：1.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劵业、期货业协会。

2. 本表中有关股票的指标数值均涵盖 A、B 股。

3. 2011 年起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改为单边统计。



 附表 2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名称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TPG 亚洲特拉华基金
		KKR 集团
		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4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法国里昂证券资本市场公司
5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	日本大和证券公司
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公司
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8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信贷
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意志银行
10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12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大通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3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将所持 33% 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江证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附表 3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名称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忠利集团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鲍尔公司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公司(新加坡注册)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国安联集团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景顺资产管理公司(英国注册)
1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1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名称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
2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诺德·安博特公司
3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
33*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
3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3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银行
37*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3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41*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丰业银行
44*	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5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47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8*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表示外资股权达到49%。

 附表 4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名称
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
2	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新际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3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附表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	瑞士银行	2003 年 5 月 23 日	瑞士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2003 年 5 月 23 日	日本
3	摩根斯坦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5 日	英国
4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5 日	英国
5	高盛公司	2003 年 7 月 4 日	美国
6	德意志银行	2003 年 7 月 30 日	德国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4 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8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0 日	荷兰
9	摩根大通银行	2003 年 9 月 30 日	美国
1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2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日本
13	美林国际	2004 年 4 月 30 日	英国
14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0 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5	大和证券资本市场株式会社	2004 年 5 月 10 日	日本
16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信托基金会	2004 年 7 月 19 日	美国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7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8月4日	英国
18	苏格兰皇家银行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日	英国
19	法国兴业银行	2004年9月2日	法国
20	巴克莱银行	2004年9月15日	英国
21	德国商业银行	2004年9月27日	德国
22	富通银行	2004年9月29日	比利时
23	法国巴黎银行	2004年9月29日	法国
24	加拿大鲍尔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加拿大
25	东方汇理银行	2004年10月15日	法国
26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2005年5月9日	英国
27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英国
28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新加坡
29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美国
30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5日	新加坡
31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8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2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005年12月28日	日本
33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3日	新加坡
34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0日	澳大利亚
35	加拿大丰业银行	2006年4月10日	加拿大
36	比联金融产品英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0日	英国
37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2006年4月10日	法国
38	耶鲁大学	2006年4月14日	美国
39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2006年7月7日	美国
40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7月7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1	斯坦福大学	2006年8月5日	美国
42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	2006年8月5日	美国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43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06年8月5日	新加坡
44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	英国
45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9月5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6	瑞穗证券株式会社	2006年9月5日	日本
47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5日	新加坡
48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06年9月25日	日本
49	挪威中央银行	2006年10月24日	挪威
50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	英国
51	哥伦比亚大学	2008年3月12日	美国
52	保德信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08年4月7日	韩国
53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2008年5月5日	荷兰
54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5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澳大利亚
56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比利时
57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2008年7月25日	韩国
58	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8月5日	美国
59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008年8月22日	加拿大
60	哈佛大学	2008年8月22日	美国
61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08年8月25日	韩国
62	联博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英国
6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新加坡
64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英国
65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株式会社	2008年9月11日	日本
66	壳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荷兰
67	普信国际公司	2008年9月12日	美国
68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4日	瑞士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6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8日	新加坡
70	阿布达比投资局	2008年12月3日	阿联酋
71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	2008年12月16日	卢森堡
72	资本国际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美国
73	三菱日联摩根士丹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日本
74	韩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09年2月5日	韩国
75	安石股票投资管理(美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0日	美国
76	DWS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4日	卢森堡
77	韩国产业银行	2009年4月23日	韩国
78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4日	韩国
79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2009年5月19日	马来西亚
80	罗祖儒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81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美国
82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83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	日本
84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2009年7月21日	韩国
85	霸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6日	英国
86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4日	英国
87	纽约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英国
88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89	野村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09年11月23日	日本
90	东洋资产运用(株)	2009年12月11日	韩国
91	加拿大皇家银行	2009年12月23日	加拿大
92	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	英国
93	常青藤资产管理公司	2010年2月8日	美国
94	达以安资产管理公司	2010年4月20日	日本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95	法国欧菲资产管理公司	2010年5月21日	法国
96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公司	2010年7月6日	新加坡
97	KB 资产运用	2010年8月9日	韩国
98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99	美盛投资(欧洲)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	英国
1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年10月27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1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中国台湾地区
102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中国台湾地区
103	蒙特利尔银行投资公司	2010年12月6日	加拿大
104	瑞士宝盛银行	2010年12月14日	瑞士
105	科提比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0年12月28日	韩国
106	领先资产管理	2011年2月16日	法国
107	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4日	中国台湾地区
108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	意大利
109	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西班牙
110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中国台湾地区
111	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中国台湾地区
112	亢简资产管理公司	2011年6月24日	法国
113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4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14	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	2011年7月14日	美国
115	GMO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9日	美国
116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11年10月8日	新加坡
1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2011年10月26日	中国台湾地区
118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中国台湾地区
119	普林斯顿大学	2011年11月25日	美国
120	新光投信株式会社	2011年11月25日	日本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21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	2011年12月9日	加拿大
122	泛达公司	2011年12月9日	美国
123	瀚博环球投资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美国
124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美国
125	泰国银行	2011年12月16日	泰国
126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011年12月21日	科威特
127	北美信托环球投资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英国
128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中国台湾地区
129	韩国银行	2011年12月21日	韩国
130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2011年12月22日	加拿大
131	韩国投资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韩国
132	罗素投资爱尔兰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爱尔兰
133	迈世勒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德国
134	华宜资产运用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韩国
135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2年1月5日	韩国
136	家庭医生退休基金	2012年1月5日	荷兰
137	国民年金公团(韩国)	2012年1月5日	韩国
138	三商美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0日	中国台湾地区
139	保德信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	中国台湾地区
140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	美国
141	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	2012年1月31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42	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中国台湾地区
143	大众信托基金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马来西亚
144	明治安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7日	日本
145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	中国台湾地区
146	三井住友银行株式会社	2012年2月28日	日本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4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日	中国台湾地区
148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3月5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49	纽伯格伯曼欧洲有限公司	2012年3月5日	英国
150	马来西亚国库控股公司	2012年3月7日	马来西亚
151	资金研究与管理公司	2012年3月9日	美国
152	日本东京海上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12年3月14日	日本
153	韩亚大投证券株式会社	2012年3月29日	韩国
154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美国
155	伦敦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英国
156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英国
157	冈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日本
158	预知投资管理公司	2012年4月18日	南非
159	东部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2年4月20日	韩国
160	骏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美国
161	瑞穗投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日本
162	瀚森全球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8日	英国
163	欧利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卢森堡
164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65	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	新加坡
166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2012年5月7日	新加坡
167	忠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	卢森堡
168	威廉博莱公司	2012年5月24日	美国
169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英国
170	安智投资管理亚太(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71	三菱日联资产管理公司	2012年6月4日	日本
172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73	霍尔资本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美国
174	得克萨斯大学体系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	美国
175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中国台湾地区
176	SUVA 瑞士国家工伤保险机构	2012年8月13日	瑞士
17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	2012年8月17日	加拿大
178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1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79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2012年8月29日	加拿大
180	教会养老基金	2012年8月31日	美国
181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	澳大利亚
182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金	2012年9月20日	瑞典
183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84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85	杜克大学	2012年9月24日	美国
186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5日	卡塔尔
187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	瑞士
188	海拓投资管理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美国
189	奥博医疗顾问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美国
190	新思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新加坡
191	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92	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中国台湾地区
193	全球保险集团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美国
194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新加坡
195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	瑞典
196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97	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1日	加拿大
198	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1日	中国台湾地区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99	大和住银投信投资顾问株式会社	2012年11月19日	日本
200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新加坡
201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3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4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新加坡
205	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中国台湾地区
206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7	宜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7日	瑞典
208	第一金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中国台湾地区
209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亚洲私营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新加坡
210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11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12	EJS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	瑞士
2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1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14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1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16	现代证券株式会社	2013年3月22日	韩国
217	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18	亚洲资本再保险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	新加坡
219	AZ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	卢森堡
220	台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	中国台湾地区
221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22	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中国台湾地区
223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2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225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26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27	兆丰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中国台湾地区
228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29	圣母大学	2013年6月19日	美国
230	纽堡亚洲	2013年7月15日	美国
231	华南永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中国台湾地区
232	景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33	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中国台湾地区
234	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35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中国台湾地区
236	欧特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英国
237	盛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新加坡
238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39	梅奥诊所	2013年9月29日	美国
240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41	新加坡科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8日	新加坡
242	政府养老基金(泰国)	2013年10月24日	泰国
243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	新加坡
244	CSAM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	新加坡
245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46	福特基金会	2013年10月31日	美国
247	瑞银韩亚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3年10月31日	韩国
248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	中国台湾地区
249	立陶宛银行	2013年11月23日	立陶宛
250	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3日	中国台湾地区
25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3日	中国台湾地区

 附表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序号	QFII 托管行中文名称	序号	QFII 托管行中文名称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	新加坡星展银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附表 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序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名称	批准时间
1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2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3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4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5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6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7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8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9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10	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续表

序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11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2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3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4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5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7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8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9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20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21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22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2012年8月7日
23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7日
24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25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26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27	诺安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
28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4日
29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30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31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32	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33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34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
35	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36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续表

序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37	太平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9 日
38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
39	南华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
40	长江证券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
41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42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43	丰收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44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45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
46	永丰金资产管理 (亚洲) 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
47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
48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
49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
50	柏瑞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
5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
52	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53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54	中信建投 (国际)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55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56	未来资产环球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57	粤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6 日
58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59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
60	永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8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序号	外资机构名称	辖区
1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上海
		北京
2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3	美林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4	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深圳
5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6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北京
7	巴克莱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8	友利投资证券公司	上海
9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10	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11	元大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12	现代证券公司	上海

续表

序号	外资机构名称	辖区
13	元富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深圳
		厦门
14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深圳
		广州
		南京
15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16	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17	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
18	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19	兆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深圳
20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21	凯基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深圳
22	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23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24	统一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25	三星证券公司	上海
		北京
26	大华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续表

序号	外资机构名称	辖区
2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28	韩华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9	内藤证券公司	上海
30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31	法国兴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32	卓亚（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上海
3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34	大和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35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36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7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38	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厦门
39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40	渣打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41	富瑞金融集团	上海
42	冈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续表

序号	外资机构名称	辖区
43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44	威廉一博莱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45	施罗德集团	上海
		北京
46	麦格理证券（澳大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7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
48	致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深圳
49	未来资产迈普斯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上海
50	东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1	大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2	益华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53	新韩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4	东京海上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5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6	蓝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7	爱思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8	科提比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上海
59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60	大和住银投信投资顾问株式会社	上海
61	联昌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62	盈透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63	华南永昌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64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上海



续表

序号	外资机构名称	辖区
65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上海
66	华宜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上海
67	大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68	第一金和昇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69	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0	博大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71	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2	野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73	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74	韦仕投资银行集团有限合伙公司	上海
75	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76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77	花旗环球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78	大和证券株式会社	北京
79	三菱日联证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80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81	汇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82	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
83	国浩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
84	新百利有限公司	北京
85	香港第一上海融资有限公司	北京
86	蒙特利尔银行利时证券公司	北京
87	未来资产证券株式会社	北京
88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续表

序号	外资机构名称	辖区
89	加皇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北京
90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91	城市信贷投资银行有限公司	北京
92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世界市场公司	北京
93	现汽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4	布朗兄弟哈里曼(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
95	太平洋顶峰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
96	摩乃科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7	韩亚大投证券株式会社	北京
98	宏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99	先锋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
100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1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2	标准人寿投资公司	北京
103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4	东方汇理基金管理公司	北京
105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6	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7	威灵顿环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8	富敦资金管理公司	北京
109	安智投资管理亚太(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
110	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	北京
111	法盛全球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
112	罗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续表

序号	外资机构名称	辖区
113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
114	桥水投资公司	北京
115	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	北京
116	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17	英仕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
118	飞腾投资公司	北京
119	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20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21	富昌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
122	元大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
123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124	结好证券有限公司	宁波
125	华富嘉洛证券有限公司	沈阳

 附表 9 境外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序号	境外交易所名称	序号	境外交易所名称
1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6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2	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7	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	纳斯达克股票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8	德意志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东京证券交易所株式会社	9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司
5	韩国交易所	10	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0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金公司	13	安信证券
2	招商证券	14	东方证券
3	中信证券	15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
4	国泰君安	16	长江证券
5	国元证券	17	光大证券
6	广发证券	18	银河证券
7	华泰证券	19	兴业证券
8	申银万国	20	财通证券
9	海通证券	21	齐鲁证券
10	平安证券	22	中信建投
11	国信证券	23	西南证券
12	国都证券	—	—

 附表 11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2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诺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4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5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5	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银华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7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17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8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表 12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格林期货	4	中国国际期货
2	永安期货	5	金瑞期货
3	广发期货	6	南华期货

 附表 13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境外监管机构名称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1	1993 年 6 月 19 日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2	1994 年 4 月 28 日	美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	关于合作、磋商及技术协助的谅解备忘录	北京
3	1995 年 7 月 4 日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有关期货事宜的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4	1995 年 11 月 30 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关于监管证券和期货活动的相关合作与信息互换的备忘录	新加坡
5	1996 年 5 月 23 日	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堪培拉
6	1996 年 10 月 7 日	英国财政部、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7	1997 年 3 月 18 日	日本大藏省	谅解备忘录	东京
8	1997 年 4 月 18 日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9	1997 年 11 月 13 日	巴西证券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0	1998 年 3 月 4 日	法国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1	1998 年 10 月 8 日	德国联邦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法兰克福
12	1999 年 11 月 3 日	意大利国家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罗马
13	2000 年 6 月 22 日	埃及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14	2001 年 6 月 19 日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安排	北京
15	2002 年 1 月 18 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华盛顿
16	2002 年 6 月 27 日	罗马尼亚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续表

序号	时间	境外监管机构名称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17	2002年10月29日	南非共和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比勒陀利亚
18	2002年11月1日	荷兰金融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19	2002年11月26日	比利时银行及金融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0	2003年3月21日	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初始参与成员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1	2003年5月22日	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2	2003年12月9日	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	关于相互协助和信息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雅加达
23	2004年2月20日	新西兰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惠灵顿
24	2004年10月14日	印度尼西亚商品期货交易监管局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5	2004年10月26日	葡萄牙证券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蒙特利尔
26	2005年6月14日	尼日利亚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7	2005年6月27日	越南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8	2006年9月15日	印度共和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9	2006年9月20日	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0	2006年9月20日	约旦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1	2006年9月26日	挪威金融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奥斯陆
32	2006年11月10日	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伊斯坦布尔
33	2006年11月21日	印度远期市场委员会	商品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新德里
34	2006年12月6日	阿联酋证券商品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35	2007年4月12日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孟买
36	2008年1月15日	列支敦士登金融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7	2008年1月24日	蒙古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8	2008年8月8日	俄罗斯联邦金融市场监管总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9	2008年9月27日	迪拜金融服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迪拜
40	2008年10月23日	爱尔兰金融服务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1	2008年10月30日	奥地利金融市场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续表

序号	时间	境外监管机构名称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42	2009年10月6日	西班牙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巴塞尔
43	2009年11月16日	中国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海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44	2010年1月26日	马耳他金融服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瓦莱塔
45	2010年5月5日	科威特股票交易所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科威特城
46	2010年12月17日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伊斯兰堡
47	2011年3月29日	以色列证券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8	2011年4月7日	卡塔尔金融市场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9	2011年9月19日	老挝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0	2012年4月24日	瑞典金融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斯德哥尔摩
51	2012年5月17日 ^①	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2	2012年5月17日	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3	2013年8月30日 ^②	乌克兰国家证券和股市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54	2013年9月13日	立陶宛银行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维尔纽斯
55	2013年11月18日	耿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① 该备忘录是在1998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与卢森堡证券委员会在北京签署的《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基础之上重新签署。

② 该备忘录是在1997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与乌克兰证券与股市委员会签署的《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基础之上重新签署。



联系方式和后记

联系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前台电话：010-88061000

信访电话：010-66210182

010-66210166

传 真：010-66210167

网 址：www.csrc.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100033）

微 博：人民网：<http://t.people.com.cn/csrcfabu>

新华网：<http://t.home.news.cn/csrcfabu>

新浪网：<http://weibo.com/csrcfabu>

腾讯网：<http://e.t.qq.com/csrcfabu>

微信公众号：证监会发布





后 记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13）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部门和系统内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特别感谢以下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对此项工作的贡献：

年报编写领导小组

王宗成 王雪松 冯 博 卢嘉红 叶锦伟 刘春旭 刘辅华
汤晓东 祁 斌 阴泽琦 李 明 李 量 李筱强 杨文辉
杨 柳 周健男 周雪保 赵山忠 赵立新 梁永生 童道驰
谢世坤 熊 军

年报写作小组

万继峰 王 涛 王旖旎 韦四军 叶筱磊 乔 菲 刘 鑫
孙 雷 许国新 何艳春 何 媛 张亚专 张 涛 杨金亮
杨 蓓 肖建学 陈 倩 周诗洋 孟 可 罗 娟 赵 然
赵 静 徐小俊 涂先群 高 莉 威力 惠 飞 焦彩霞
程 明 童卫华 谢进慧 韩 卓

在年报的翻译、出版过程中，北京优比客翻译中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和凸版快捷财经印刷有限公司等机构提供了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年报编译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提出宝贵批评意见，相关意见建议请发至 intl@csrc.gov.cn，我们将及时予以反馈。

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
2014年5月